

摩根投資基金 (原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依盧森堡法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不適合提供予美籍人士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
使用，本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2012年3月更新)

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而核准；(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2009/65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資格。因上述核准與資格，本基金可募集銷售於歐盟國家(須經盧森堡以外國家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任何本基金的股份，並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本基金並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任何美國聯邦法律登記。因此，除本文中另有說明，任何本基金股份均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募集或銷售。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美籍人士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包括合夥關係、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似實體)或美國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創立或組織的實體。股份僅於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之下銷售於美籍人士。若干限制亦適用於日後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而進行的股份轉讓。(請見下文「股份 -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一節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中強制買回條款)股東若為美籍人士，可能需遵守美國預付所得稅及報稅規定。

如閣下對您的身分有疑慮，請向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詢問。

基金股份之募集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文中所提及之文件內含資訊為基礎。

董事會就其能力所及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中資訊與事實符合，且應負擔無任何重大資訊遺漏之責任。

欲投資之投資人需全面細閱本公開說明書並詢問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有關(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及規定要求(i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任何外匯限制(iii)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結果，及(iv)其他任何上述活動之結果。

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股份提供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送亦可能受到限制；與本公開說明書同屬地之投資人被要求告知相關限制並須遵守上述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不准提呈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人士接受提呈銷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作為提呈銷售。

投資者須注意，當地監管機關所提供之監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故可能在該制度下無賠償要求之權利。

於同意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前，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將此公開說明書翻譯為適合的語言。除非有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的情形，任何翻譯文字或辭語意義與英文版有不一致或模糊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由任何人提供或製呈，但未包含於文中或其他任何可供大眾查核的文件內的資訊或介紹應被視為未被核准且不應被信任。本公開說明書與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與銷售均不於任何情形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資訊的正確。

最近期之年報及半年報構成完整公開說明書。上述文件與簡易版之公開說明書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當地銷售代理人(列於附錄一「部份國家投資人資訊」)索取。

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針對交易下單或指示進行電話錄音。藉由電話下單或提供交易指示，對方均被視為同意錄音與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間之對話，而此份錄音紀錄可依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酌情使用於法務或其他情形。

除法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不得洩漏任何有關投資人之保密資訊。投資人同意揭露於申請表格或與基金管理機構間業務關係之個人資料可被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因行政及業務發展等原因保存、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因上述目的，資料可能被傳送至摩根大通集團、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作之財務顧問，及其他經指派以提供業務協助之公司(例如外部處理中心、發送或付費代理人)。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主要用語詞彙表		4
董事會		8
管理與行政		8
投資策略		9
1. 各子基金之特有投資策略		9
2. 證券借出		9
3. 集合投資		9
4. 投資考量		9
股份		10
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10
(a) 股份申購		12
(b) 股份買回		12
(c) 股份轉換		13
2. 股份上市		13
3. 股份移轉		13
4.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13
一般資訊		14
1. 組織		14
2. 會議		14
3. 報告與帳戶		14
4. 子基金之間之資產及債務分配		14
5. 集合投資		15
6. 每股資產淨值計價		15
7. 買賣價計算		16
8. 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		16
9. 基金清算		16
10. 子基金合併或清算		16
11. 利益衝突		17
12. 重要合約		17
13. 基金文件		18
收益分派政策		18
管理與行政		19
1. 董事會		19
2.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19
3. 投資經理人		20
4.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		20
5. 佣金分攤安排		21
6. 經紀商約定		21
管理及基金費用		21
1. 費用收取結構		21
2. 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		21
3. 遞延銷售手續費		22
4. 經營及行政開銷		22
5. 交易費用		22
6. 非經常性費用		22
7. 績效費(略)		22
8. 費用與支出報告		22
稅項		23
1. 基金		23
2. 股東		23

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23
4. 中國資產稅項	24
5.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CTA)下之美國預扣稅及報告	24
附錄一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25
1. 澳洲	25
2. 德國	25
3. 愛爾蘭	26
4. 義大利	26
5. 荷蘭	27
6. 西班牙	27
7. 英國	27
附錄二 投資限制及權限	29
附錄三 子基金明細	36
1. 股份類別	36
2. 風險管理程序	38
3. 股票型子基金	38
4. 均衡子基金	39
5.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略)	40
6. 債券子基金	40
附錄四 風險因素	44
附錄五 績效費計算 (略)	50

主要用語詞彙表

下列摘錄本基金之主要用語且閱讀時應結合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司章程」	指 本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
「資產擔保證券」 (ABS)	指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持有人可獲得主要依據特定金融資產衍生之現金之有價證券。
「指標」	指 除非另有規定，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第4節所列的指標(經不時修改)為各子基金之參考指標。指標亦可作為目標投資企業之資本額分類指示，並將列於子基金投資策略中。不同子基金與指標之關聯將取決于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及指標構成的集中性等因素。當子基金的指標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時，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子基金將尋求突破該指標。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各子基金說明中，且當子基金之貨幣風險為依據指標而管理時，此指標列於附錄三。若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指標出現「未決定」時，代表此子基金尚未成立。 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淨額」一詞應指呈報時已扣除股息稅之收益。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總額」一詞應指呈報時未扣除股息稅之收益，而「價格指數」一詞適用於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時。
「買價與賣價」	指 股份類別依符合「一般資訊」之「7.買賣價計算」一節相關計價日之賣價發行。為依循文中部分限制，股東買回時以符合「一般資訊」之「7.買賣價計算」一節中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價日之買價計算。
「營業日」	指 除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指除元旦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以外之平日。
「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指 盧森堡信託局為盧森堡政府機構，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負責保管由金融機構委託予其之無人認領資產。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若干狀況，基金管理機構將支付無人認領的股東資產予盧森堡信託局。
「CHF」	指 瑞士法郎
「CDSC」*	指 遞延銷售手續費。
「中國A股及 中國B股」	指 多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兩種不同之股份類別：A股及B股。中國A股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以人民幣交易，僅供中國本地投資人及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購買；中國B股則以外幣(如美金)計價，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交易並開放予國內及海外投資。
「CSSF」	指 盧森堡主管機關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 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淨值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或將相關子基金之部分(非必須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或以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進行避險。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於 www.jpm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取得。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細節可參閱「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保管機構」	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交易基礎」	指 遠期價格(為於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隨即計價出之計算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基金之董事會(英文詞語「Board」、「Directors」或「Board of Directors」於中文均譯作「董事會」)。
「銷售機構」	指 不時由基金管理機構正式指派，負責基金股份銷售或銷售安排的人員或公司。
「股息」	指 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收益分派政策」中本基金股份類別淨收入之收益分派。
「基金文件」	指 章程、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財務報告。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 類別」	指 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透過子基金歸至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存續期間依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進行避險。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細節可參閱「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合資格國家」	指 任何歐盟會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任何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任何其他適合投資之國家。此類別之合資格之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之國家。
「ESMA」	指 歐洲證券及資本市場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歐盟委員會，透過確保證券市場誠信、透明、效率及秩序運作，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有助於維護歐洲聯盟的金融體系之穩定。
「歐盟成員國」	指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歐元」	指 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
「FATF成員」	指 洗錢防制行動特別組織（亦稱為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GAFI」）、洗錢防制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一個跨政府機構，其宗旨為發展及促進國家與國際政策，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會計年度」	指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基金」	指 本基金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ete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符合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由數個子基金組成，個別子基金可能具備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本基金根據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而核准；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2009/65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資格。
「GBP」	指 英國法定貨幣。
「HKD」	指 港幣。
「歷史績效」	指 列於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各子基金之過往績效，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
「機構投資者」	指 盧森堡法律第174條所指的投資者，現時包括金融業內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其亦為本釋義所指的投資者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的客戶、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盧森堡及海外集體投資計畫及合資格控股公司，進行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更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第一節「股份類別」之a)項「合格要求」。
「投資經理人」	指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轉授予下文「管理與行政」一節所列之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人。
「ISDA」	指 國際交換暨衍生品商品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一全球性同業公會，代表私人磋商衍生工具業之參與者。
「摩根大通集團」	指 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SA）及其於世界各地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
「法務結構」	指 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之具有不同子基金之開放性投資公司。
「倫敦銀行間存款利率」	指 (London Interbank Bid Rate) 於倫敦銀行間一銀行吸引另一銀行存款的利率。
「倫敦銀行間拆放利率」*	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於倫敦銀行同業之間的資金借貸的利率。
「基金管理機構」	指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原譯名：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經本基金董事會指定為基金管理機構，以為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服務，並可將部分職責指派第三人執行。
「投資下限」	指 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持有額度」中之最低初始申購或其後每次投資額。
「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	指 代表於一個以房貸作抵押的貸款組合的權益證券，而有關房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乃用作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每股資產淨值」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計算之每類別股份之價值。

「PLN」	指 波蘭茲羅提。
「參考貨幣」	指 子基金（或其中一類別，如適用）之參考貨幣，然而，並非必須相應子基金之資產於任何時刻作出投資之貨幣。當子基金之名稱包含貨幣時，純粹指子基金之參考貨幣，而並不代表組合內集中於一種貨幣。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幣值，呈列每股資產淨值。此與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不同。
「不動產投資信託」*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REIT為設計成持有，多數時候為管理不動產的信託。其包含但不限於居住不動產(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倉庫)不動產。若干不動產投資信託亦可能包含不動產金融交易與其他不動產發展活動。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法律第二條的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其單位視為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換有價證券，且符合盧森堡法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合資格投資。然而，根據盧森堡法律，開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於非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投資目前須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須與其他投資一致符合列於附錄二1)b)的投資限制)。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法務結構、投資限制、法規與稅務制度因其成立地當地法規而有所差異。
「受監管市場」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4/39/EC號指令第4條第14項就金融工具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確認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風險考量」	指 更詳細資訊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投資人須注意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變動且不保證申購股份的價值。
「SEK」	指 瑞典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各子基金股份以記名方式銷售。所有股份款項均須完全付清且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記名股份的發行與確認將於股份發行後，以確認單的方式交付給投資人。不發行股票證書。股份亦可透過結算系統帳戶持有或轉移。
「股份類別 / 類別股份」	指 根據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在個別子基金內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下文稱為「股份類別」或「類別股份」(視何者適用)），該等類別股份會作共同投資，惟其有特定之適用申購或買回費用結構、收費結構、最低申購額、貨幣或股息政策。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
「股份交易」	指 符合下文「股份」中限制與費用之可於每個計價日(元旦前夕除外)申購、轉換及買回的子基金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簡易版公開說明書」	指 本基金符合盧森堡法律要求及CSSF公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外為各子基金印製之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其包含資訊符合盧森堡法律附錄I中的清單C。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記載各子基金過往績效，並以一年作為更新基礎。
「股份轉換」	指 如下文「股份－(c)股份轉換」所詳述，除非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特別指出的相反之處，且於任何情形(包含最低申購金額)遵守將轉換股份類別之法務規定，股東可以被轉換股份類別之買價與將轉換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基礎，提出將其持有股份類別轉換為同子基金下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或任何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換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可能收取之轉換費詳見「股份－(c)股份轉換」。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一個特定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其擁有本身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的類別或股份類別代表，主要以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其報價貨幣區分。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增設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將予更新。
「(將公佈)」	指 以一組原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作出之遠期合約。特定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組合將於交付日期前公佈及分配。
「集體投資計畫」	指 集體投資計畫。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指 受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2009/65/EC指令對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協調規管的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計價日」 指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乃於該子基金的各計價日計算。依據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相關段落之其他限制，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計價日」為相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以外的營業日。若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基金管理機構考量當時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可決定營業日是否為基金計價日。申購、買回、移轉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計價日辦理之。除上所述，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元旦前夕(如當日非週末)之淨資產價值，惟當日不接受交易。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預期為非交易日之一覽表。

「風險值」 指 風險值以正常市況及在指定信心水平於既定持有期間內衡量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

*不適用於已在台核備銷售之基金

所有於此處所指之時間除另有說明，均為盧森堡時間。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摩根投資基金

Societe d 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9 663

董事會

主席

Iain O.S. Saunders, Banker, Duine, Ardfe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副主席

Pierre Jaans, Economist, 3, rue de Kahler, L-8356 Garnich,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Jacques Elvinger, Partner, Elvinger, Hoss and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 Frijns, Professor, Finance and Investments, Antigoneaan 2, NL-5631L R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James B. Broderick, Managing Director,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Berndt May, Managing Director,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Austrian Branch, Fuhrichgasse 8, 1010 Wien, Austria.

Robert Van der Meer, Professor of Finance, 12, Lange Vijverberg, NL-2513 AC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管理與行政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譯名: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主要辦公處位於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經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授權與監管)

摩根投資管理公司(原譯名: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公司), 2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摩根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原譯名: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摩根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原譯名: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高橋資產管理, 9 We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指派任何其他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為投資顧問及 / 或特定子基金之經理人。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a.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務顧問

Elvinger, Hoss and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策略

1. 各子基金之特有投資策略

董事會決定之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與目標詳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均能達成。子基金投資策略與目標的追求須符合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中所列的限度與限制。

2. 證券借出

每項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但必須遵守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之條款所載之限額及限制。

本基金可與按不時協議而組織或建構證券借出安排或於證券借出交易上作為代理人之第三人，包含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分享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收入。董事會將確保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收入乃符合平常的市場慣例並且本基金需保留該收入適當的部分。有關本基金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淨收入載於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3. 集合投資

在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為有效管理為目的，董事會可按基金章程集合管理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資產，使各子基金參與依相關子基金成比例貢獻之相關資產投資。進一步細節請參閱「一般資訊」之「5.集合投資」一節。

4. 投資考量

投資於低度開發或新興市場

投資人應注意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相關段落之低度開發或新興市場。這些市場可能波動性高且流動性較差；投資於這些市場的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在交割上有明顯延誤。資產淨值顯著變動及這些子基金買回暫停的風險可能較投資於世界主要市場的子基金來得高。此外，低度開發或新興市場可能有較一般為高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不穩定風險與政府制度及法律的反向改變。投資於這些市場之子基金的資產，以及子基金產生的收益，亦會為匯率、外匯管制及稅法影響且連帶之子基金的淨資產也受到顯著的變動。這些市場中部分市場可能不像較開發國家遵守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且這些國家證券市場可能無預警關閉。另外，可能與較開發國家證券市場相比較少的政府監管、立法規定及較不完善的稅法與流程。

投資人應詢問專業顧問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及特別是投資於低度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子基金。 對於投資於這些市場子基金的申購被視為僅由知曉且能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且應以長期為基礎。

投資於股票

於股票市場之投資可能提供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券的收益率。然而，因為股市表現決定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股票市場投資的相關風險也較高。上述因素包括突發或長期市場下跌的可能性及個別公司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的根本風險為其持有投資價值減少的風險。股票價值可能受到個別公司活動或整體及 / 或經濟情況影響而變動。歷史經驗上股票較其他投資選擇提供較大長期收益與較高短期風險。

外匯交易

子基金可能因為買賣不同於相關子基金計價幣別之有價證券及收取利息與股利而不時進行即期（即現金）或遠期外匯交易。

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均無法免除子基金之有價證券價格或匯率變動，或防止這些有價證券價格下跌之損失。

子基金可能因為防止某些特定或預期的有價證券交易與交割日間國家匯率之變動而進行外匯交易。子基金可能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計價或交易之現有投資下跌之風險而加入遠期合約。操作方式為子基金購買遠期合約以賣出投資計價或交易的貨幣藉以交換子基金參考貨幣。

雖然這些交易企圖減少因避險貨幣價格下跌造成的風險，同時它們也限制了因避險貨幣價格上漲造成的可能收益。遠期合約總額及相關有價證券價值的精準配對通常難以實現，因該等有價證券的未來價值通常將隨著遠期合約開始至到期日這段期間內這些有價證券市場價值的變動而改變，因此剛好完成投資概況配對的避險策略不保證能執行。

投資於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

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的投資受到利率、產業部門、證券及信用風險影響。與個別子基金有關的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券之信用品質資訊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為了補償信用質素的下降與違約風險的增加，較低評等之證券通常比較高評等證券提供較高的收益。較低評等之證券較主要反應一般利率變動的較高評等證券通常更能反應短期公司與市場發展。較少投資人投資於較低評等之證券，且可能較不容易於最適當時點買賣債券。

投資人應注意信用評等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出投資的真實風險且投資經理人可能運用自己設定的，不同於信評機構使用的信用評等標準來操作信用分析。

為運用信用評等於投資決策，投資經理人視所有於同一分類中的證券均為同等。舉例來說，最低信用要求為 A 表示所有評等為 A 或 A 附帶任何符號或數字的證券，不分其信用評等機構，均被視為相同。

若對一證券由獨立信評機構評出兩個或以上不同的信用評等，則採用較高信用評等。

部分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世界最大市場如美國。因此，投資於這些市場的子基金可能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相對投資於交易量大之市場之證券而言變動性來的高。此外，於部分市場的交割期間可能較其他市場長，也影響了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依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各股份類別適用不同之費用結構、計價幣別、收益分派政策或其他特性，且各股份類別將各自計算其淨資產價值。股份類別範圍及其特性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基金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且同等參與相關股份類別之收益與清算款項分配。上述分配規則列於下文。股份並無票面價值且必須於發行時全額給付，不具關稅優惠與優先申購權，每股於股東年度大會及子基金股份會議時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買回之股份將為無效。

董事會為本基金或多數股東或子基金或類別之權益，可限制或防止其股份由任何人或公司機構所持有。當發現任何單一或聯合之個人不應持有股份卻為股份之受益人，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章程條款進行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直到收到可充分證明此投資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為止，對於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延遲接受其股份申購。若有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其股東任何非為機構投資者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下文「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b) 股份買回」買回相關股份或將該股份轉換為不限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以類似股份類別存在為前提)並通知投資人該項轉換。

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一般資訊

股份種類

股份將以無實體記名方式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亦可透過由結算系統維繫之帳戶持有及移轉股份。

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要求可寄至銷售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下稱「銷售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部分國家銷售代理人之地址列於「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基金管理機構亦接受透過傳真或其他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同意之電子設備傳遞之交易要求。交易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由網址 www.jpm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下載。

除非另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說明，子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若於計價日當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收到指示，將於當計價日處理。於此時間點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下一計價日處理。因此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可允許某些類型的投資人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人。於此情形下，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早於適用的資產淨值決定時間。不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相關銷售機構或於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法定行銷文件中公佈。

本基金不容許選時交易(見 CSSF 通函 04 / 146) 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之要求，及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子基金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可能因本基金暫停決算其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而暫停(見「一般資訊 - 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簽訂合約由其同意或經指派以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得以名義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並以名義人名義要求將此等交易登記於本基金股東名簿。指定之名義人維護其紀錄並提供個人化資訊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予投資人。除當地法律或民情禁止上述慣例，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基金作投資而不透過名義人服務。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於銷售機構名義人帳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可直接就該等股份主張所有權。

董事會謹請投資人注意，如投資人之姓名已註冊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可參與股東會執行其對基金之權利。若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投資，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股東權益。投資人請洽詢其股東權益。

買回及轉換遞延

若於任一計價日收到之買回或轉換指示合計超過子基金股份發行總數目之10%，基金管理機構可決議超過10%部分之買回及轉換要求應延後下一計價日處理。因此延遲而未處理之買回指示將於下一計價日或直到完成原始要求之計價日為優先處理。

交割

若在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國家交割日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內部交割系統不運作，則交割將在下一個銀行及交割系統運作之營業日執行。

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確認通常於交易執行後一營業日發送。

直到接獲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申購金額，與必要之洗錢防制檢查均完成前，將不會支付買回款項。買回款將於收到傳真指示時支付，並匯至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然而，任何股東註冊細節之變更及付款指示僅於接獲文件正本後生效且執行。

撤銷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在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下，股東可能撤銷其股份類別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要求。於這等情形下，撤銷交易僅會在基金管理機構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書面通知時生效。若未撤銷申購、買回或轉換要求，本基金將於相關股份資產淨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適用之計價日處理此項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其他撤銷申購、買回或轉換之要求是否被接受由基金管理機構全權決議，且僅考慮於相關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2.30前收到之交易指示。

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

董事會設定各股份類別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上述資訊均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之「(b)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

此申購下限可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放棄或降低。相關申購最低限額不適用於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申購或經摩根大通集團核准以名義人名義申購的第三人投資經理人或銷售機構。

當某子基金股份股東累積其持有股數至符合子基金另一費用與支出較低之「平行股份類別」之最低申購要求時，此股東可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在其全權決議下，轉換其持有之股份至此「平行股份類別」。此子基金之「平行股份類別」除適用之最低申購額與相關費用外均與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無異。

股份買回或轉換之權利須遵循適用於該進行買回或轉換及轉出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之條件（包含任何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在移轉股份之情形下，因並無改變實際股份類別，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將適用於移轉後既有及新股東之投資。

當股東持有股份低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之「(b)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所規定之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任何其他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1. 股份類別(a)合格要求」之合格要求時，董事會可隨時執行強制買回。在此情形下，股東將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使其可提高其持有金額或符合合格性要求。

除非由基金管理機構放棄，若執行買回或轉換要求將使該股東於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中投資的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持有下限，此買回或轉換要求將被視為全數轉換或買回。若為股份移轉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要求。

若因執行轉換或移轉要求，而使股東於新股份類別中之持有部位價值低於相關之最低申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不接受此交易要求。

股東若有成為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持有股份，或於違反法律或規定的情形下持有股份或於其他情形下可能有違反規定或稅務或財政而不利於本基金或股東或危害本基金利益，需即刻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管理機構知曉股東於違反法律或規定的情形下持有股份或於其他情形下可能有違反規定或稅務或財政而不利於本基金或股東或危害本基金利益，或股東成為美籍人士，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章程規定酌量買回股東持有的股份。若股東成為美籍人士，將可能被徵收美國預扣所得稅及遵守報稅規定。

其他相關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資訊請見下述。

(a) 股份申購

股份申購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股份將依接受申購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賣出價（如「一般資訊-買賣價之計算」所述）進行分配。

新成立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初始成立日或募集期間可於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上查詢。

股份通常於交割款項收到後發行。對由基金管理機構授權的核准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股份發行視交割款項是否於先前同意時限內收到（通常不超過接受申購要求後之三個工作日）而定。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

若及時交割未執行，申購即失效並取消且由申請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負擔取消成本。對於未於交割日完成之交割，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對違約之投資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提起訴訟或從申請人目前對本基金之持有中扣除基金管理機構的成本或損失。在此情形下，可退給投資人之款項（不含匯款期間的利息）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持有。

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基金管理機構。由其他主要貨幣進行之申購要求僅由基金管理機構決議後接受；然而，由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的申購貨幣轉換服務由投資人負擔成本。進一步資訊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建議投資人可參閱基金申購條款，可透過聯繫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本基金保留全面或部分接受或拒絕申購基金之權利，本基金亦可限制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特定國家之銷售。

實物貢獻

基金管理機構可接受以有價證券或其他由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資產之實物貢獻之股份申購。任何實物貢獻將依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查核報告而計價。實物貢獻產生的附加成本將由進行實物貢獻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洗錢防制程序

盧森堡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法律（經修改）、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法律（經修改）與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經修改）、相關之大公國及部門規章，及盧森堡監督主管機關公告，提出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畫如本基金洗錢的義務與責任之要點。於此文中基金管理機構提出一套投資人身份確認的程序，投資人之申請表格必須與最新版之表格中提及須具備之身分確認文件一同傳送。

此等提供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資訊將依據盧森堡隱私權法律保留及使用。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要求額外資訊及文件，包含翻譯、證明及文件更新版本以符合盧森堡法律對身分證明之要求。

(b) 股份買回

股份買回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買回將依接受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買入價生效。

買回要求僅於接獲該股份之申購交割款項後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對買回要求執行任何有關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人或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此舉將不影響買回指示於何計價日接受，且不會對適用之買價造成影響。若於此等情形下延遲處理或拒絕處理買回指示，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將不向股東或任何人負責。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裡另有說明，買回款項通常在相關計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皆不為任何收款銀行或交割系統的延遲或收費負責。買回款項可經要求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由股東支付成本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

若因為特殊情形，買回款項無法於上述期限內支付，則之後款項將以相關計價日之買入價儘速合理執行（不超過十個工作日）。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施行或免除全部或部分買回費用。若對一特定子基金施行買回費用，該資訊將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取得買回費用（如有）。於同一計價日所有買回交易產生之買回費用（如有）其費率均相同。

實物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即取得與買回款等值之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股東可拒絕接受實物買回。依平等對待股東之原則，同意接受實物買回之股東將取得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基金管理機構亦可酌情同意接受股東實物買回之要求。實物買回之價值將列於基金稽核報告中。所有相關實物付款之附加成本將由要求實物買回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c) 股份轉換

符合任何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條件下，股東有權全部或部分轉換其持有子基金下任何股份類別（「原始股份類別」）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或經基金管理機構許可，及依據相關之投資資格，以申購及買回股份之同等方式轉換至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符合「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列之合格性要求及最低持有額度，及如下列等其他適用於原始股份類別與新股份類別條件之股東，可獲許進行本基金內之轉換。因各國稅務法規或有不同，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轉換之稅務影響。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Portfolio Fund I

目前不允許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Portfolio Fund I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間之股份轉換。

T股份類別

股東可全部或部分轉換其持有之T股份類別至另一。依據前述例外，且除另經基金管理機構特別許可，轉入或轉出本基金T股份類別不被允許。

本基金內轉換流程

若於原始股份類別與新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共同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2:30前接獲轉換要求，因轉換而發行之單位數將依據原始股份類別之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換費用（詳見下段）計算。若於盧森堡時間下午2:30前接獲轉換要求，但當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或兩股份類別無共同計價日），轉換將依據兩股份類別各下一計價日之原始股份類別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換費用（詳見下段）計算。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2:30後收到的指示同申購及買回指示做法遞延於次一計價日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收取不超過新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1%之轉換費用。若股東要求轉換之新股份類別其原始申購費用較高，則對此股份類別可能會收取額外之申購費用。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因轉換及小數位調整產生之費用。

2. 股份上市

於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下，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X股份類別除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詳細股份類別上市資訊可隨時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3. 股份移轉

股份移轉通常於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接獲列於合宜表格之移轉指示時生效。於接獲移轉要求及審閱背書後，簽名將要求由經核准之銀行、券商或公證人證明。

移轉股份之權利依據「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一般資訊」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所列之最低投資金額及持有額度。

建議股東於提出移轉要求前先聯繫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以確認其具備正確之文件以進行交易。

4.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出於保障現有股東權益之必要，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入（而非買回或轉出）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當不限於暫停交易之情況下，例如子基金之規模達致市場及/或投資經理人能夠容納之極限，再容許資金流入則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有不利影響，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即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毋須通知股東。一旦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後，將不會重新接受申購或轉換，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須予暫停之情況已不復存在為止。

如任何子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投資者應與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或於網站查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一般資訊

1. 組織

本基金為一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ete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符合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本基金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於盧森堡。其章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公佈於the Memorial, Recueil des Societe et Associations（“Memorial”）。本基金根據盧森堡B 49 663法案向the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etes註冊。章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修改均公佈於the Memorial。

合併之章程及本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買回通知均歸檔於盧森堡the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etes。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有關本基金任一子基金的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或就任一子基金的設立、經營或清算而生的權益，僅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

2. 會議

一般股東年度大會（「年度大會」）將於每年四月的最後一個週五中午12.00於本基金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召開；若當日非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則於下一銀行營業日召開。所有年度大會的通知將公佈於the Memorial，且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公佈於the D' Wort及其他由董事會決議之報紙，並以郵寄方式送至記名股份股東登記之住址。此通知包括會議流程、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參加條件。其中並指出盧森堡法律訂定之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且列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第67與67-1條(經修改)及本基金章程。

每一整股有一投票權。對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息支付(若有)投票需要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會議中分別之多數人投票通過。基金管理機構應股東要求，可以不超過四位股東的方式聯名註冊股份。除非當(i)年度大會時的投票僅第一順位的股東可進行投票。(ii)這些股東有各別簽名權力。(iii)除非一人或多人(如律師或執行者)被指派，否則，相關股份的權利必須由這些註冊的股東聯名行使。任何影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章程變更須同時經本基金及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年度大會決議。

3. 報告與帳戶

本基金會計年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年度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公佈，且未經審核之半年報將於其參考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本基金年報及半年報可於[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 jpmif](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jpmif)下載取得，或向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報告構成完整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參考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由本基金以美元表示之帳戶與個別子基金以其參考貨幣表示之個別資訊組成。

4. 子基金之間之資產及債務分配

子基金的資產及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由每項子基金發行每股所產生的得益將於本基金的帳目內記入為該子基金而成立的資產類別；而可歸於該子基金的資產、債務、收入及開銷將按下述條款記入該資產類別；
- (b) 若任何資產衍生自其他資產，該衍生資產在本基金帳目內將記入其來源資產之資產類別，並且每當某資產被重估，該升值或貶值將記入有關資產類別；
- (c) 若本基金負上債務而該債務係有關任何資產類別的資產或有關就若干資產類別之資產而採取之行動，該債務將被分配至該有關資產類別；
- (d) 若任何屬本基金的資產或債務不可被視為歸屬於某資產類別，該資產或債務則將平均地被分配於所有資產類別；或若數額上需要，將按其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至有關子基金；
- (e) 當向任何子基金之持有人派發股息，將自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扣除與該股息數額相同之數額。

根據本基金章程，董事會可於每項子基金內成立一個或以上之股份類別而該類別之資產將一般按該項子基金之個別投資政策投資，但每股份類別可有其個別的初步或買回支出的架構、收費架構、最低申購價、避險政策或股息政策。由於該等可變因素的存在，每股份類別將有其獨立的資產淨值計算。若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於同一子基金成立，上述的分配準則將適當地運用於每股份類別。

5. 集合投資

以有效管理為目的，及根據章程條文與適用之法律與規定，董事會可以集合形式投資或管理全部或部分為兩項或以上子基金設立的資產組合（在本條款則被稱為「參與子基金」）。任何該等集合資產類別將由每項參與子基金撥現金或其他資產（惟該資產必須與有關集合資產類別之投資政策相符）組成。其後，董事會可不時再撥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各集合資產類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而其撥回額不可超越有關股份類別的參與份額。集合資產類別中的參與子基金的參與份額將以等值之集合資產類別的概念單位計算。集合資產類別成立時，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概念單位的初步價值（該初步價值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幣別表達），並將合計價值與已支付的現金數額（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相同的單位分配於每項參與子基金。其後，概念單位之價值將等同集合資產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所有概念單位數目。

當在集合資產類別存入現金或資產或從集合資產類別提出現金或資產，有關的參與子基金之單位分配將按該存入或提出之款項數額或資產價值除以一个單位之現值所得之單位數目而增加或減少。若存入現金，該計算將扣除董事會認為適當地反映因運用該現金以作投資而可能負擔之財政開銷及交易及購買費用；若提出現金，該計算將相對地增加以反映可能因變賣集合資產類別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而可能負擔的費用。

有關集合資產類別的資產已收納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性質的派發將立即以收納時計算的集合資產類別之參與比例貸記於參與子基金。當本基金解散時，集合資產類別的資產將以集合資產類別參與比例分配予參與子基金。

6. 每股資產淨值計價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各計價日以其參考貨幣計算，計算方法乃將每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股份類別數目，並調整至最近兩個小數位。每股份類別之淨資產由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價值扣除於基金管理機構所訂立之時間計算之該股份類別應佔總債務而組成。

計算本基金資產總值時須採用以下規則：

- (a) 任何手上現金或存款、匯票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繳支出、現金股息及上述之已宣布或已累計但未徵收之利息，將被認為其總額，除非該等數額有可能不會以全數繳付或徵收，在此情況下該數值將於基金管理機構作出其認為可適當地反映真實價值的折扣後計算；
- (b) 於任何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將以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之價格為基準；
- (c) 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將以有關市場的最近期之價格為基準計價；
- (d) 有關非上市證券或不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以及於其他不設計價價格的市場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報價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值之證券，該等證券之價值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以可預測之買賣價為基準而慎重地及誠信地計價；
- (e) 並非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經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每天按照市場慣例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計價；
- (f) 交換契約乃按其相關證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一天內）的合理價值以及相關合約的特色計價；
- (g)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將按該等企業所公佈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計價；
- (h)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以面值加任何累計利息而計價或以被攤銷成本為基準而計價。若實際情況許可，所有其他資產可以同一方式計價。

以非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面值貨幣之資產價值將經考慮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普遍適用的匯率而計算。

波動定價調整

在投資經理人進行證券交易以提供現金流量時，因投資人以該等未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之價格買賣子基金股份，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受稀釋。

為避免該等影響，採行波動定價方式以保護本基金股東權益。若於計價日某子基金股份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子基金定期檢閱及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淨流入或淨流出。該等淨流入或流出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取得資訊決定。除摩根投資基金－藍與綠基金、摩根投資基金－高橋市場中立統計基金及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波動定價方式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且最高不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之2%。

認股權證相關的股份之買賣定價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所有股東或未來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就有關子基金的規模而言，股東或未來股東所要求申購或買回之水平，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而計價。此外，資產淨值亦可按能夠反映有關子基金所招致買賣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而作出調整，但該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1%。在此情形下波動定價將不應用於資產淨值。

替代定價原則

於保障股東權益或經基金認定，若前述之定價方法無法執行或不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如對子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及/或特定股份類別之資產應用其他合適定價原則之適當措施。另一方面，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相同情形下，於價格刊行前調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定價時點之公平價值。若執行價格調整，則將一致應用於同一子基金下之所有股份類別。

價格刊行

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及買賣價；亦可於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網站查詢。

7. 買賣價計算

在計算每股賣出價時，須於每股資產淨值之上另加申購費（如有）。申購費將以不超過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的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

各股份類別買價是從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買回費用（若有）後計算。買回費用將以不超過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之標準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為公佈之目的，子基金股份之買賣價將會與該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至相同的小數位。

8. 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

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決定於下述情況下可能暫停：

- (a) 倘有關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在任何主要市場或交易所報價或買賣，而該等市場或交易所於並非正常假日之期間關閉，或於該等市場或交易所進行之買賣被限制或暫停；或
- (b) 倘有任何屬緊急之情況而導致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之處理或計價變成不切實際；或
- (c) 倘一般用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或計算於任何市場或交易所之現價或現值之溝通或計算渠道出現任何故障；或
- (d) 倘於任何期間本基金不能為買回股份之付款而匯回款項或倘任何匯款涉及變賣或購買投資或涉及買回股份時要繳付之款項而董事會認為該匯款不能以一般匯率進行；或
- (e) 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進行暫停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負上任何稅務債務或承擔其他錢財上之不利或其他本基金或其股東原本未必承擔之損害。

倘本基金以上述權利在任何期間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則有權暫停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任何於該暫停交易期內發出或暫時終止之買回/轉換指示可以書面通知撤回，而該書面通知須於暫停交易期終止前由本基金收妥。倘該撤回無效，有關股份將於暫停交易期結束後首個計價日買回/轉換。若上述期間延長，通知將刊登於本基金股份銷售之國家報紙上。提出發行、買回或轉換要求之投資人應被告知上述暫停。

9. 基金清算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而且清算事宜一般由股東特別大會作決定。倘本基金之淨資產變為少於盧森堡法例規定之最低資本限額之三分之二，該大會則必須舉行。

倘本基金面臨清算，該清算則須按盧森堡法例所指定的程序進行，為促進股東參與清算款項之分派而任何於清算結束時尚未分派予股東之款項將由盧森堡之「Caisse de Consignation」代為託管。於指定限期後尚未申領之款項根據盧森堡法律之條文可予沒收。每項子基金之清算所得淨額將向有關子基金之各類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股份之價值之比例分派。

10. 子基金合併或清算

倘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跌破20,000,000美元或倘由於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狀況有所轉變，董事會可決定清算任何子基金。本基金將在清算生效日前公布清算之決定，表明清算之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保障股

東利益或為向股東保持公平對待，有關子基金之股東可繼續免費作出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指示。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跟上述同樣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與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合併，以結束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此外，倘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之利益有所需要，董事會可決定進行該等合併。上述決議將以前段所述相同方式公佈，此外，公佈中將包含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上述公佈將於股東能免除費用買回其股份最後一日前一個月公佈。

除特殊情形之外，合併或清算公佈/通知後將不再接受申購。

此外，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者機構合併將依據盧森堡法律進行。

11. 利益衝突

- (1) 身為綜合服務金融集團之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公司與行政代理人、保管機構及銷售代理人，提供其客戶各項金融及投資服務。因此，該等公司之活動及其對基金之責任與義務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2) 基金管理機構在其適用之經營規則下須盡力防止利益衝突發生，且於無法避免發生時確保其客戶（包含本基金）均被平等對待。
- (3)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公司與行政代理人、保管機構及銷售代理人可不時擔任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其他可轉讓集體投資證券或其他客戶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顧問、銷售代理人、行政機構，註冊機構、保管機構或受託人。因此他們之中可能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商務關係上的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形下，需隨時遵守其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合約中應行之義務與責任。特別是投資或交易上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分別盡力確保此衝突公平解決。
- (4) 基金管理機構與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進行涉及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或間接影響權益的交易，而因此可能與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的職責產生衝突。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均毋須就因該等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所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酬金而向本基金負責，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管理機構的收費將不會減除。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低於對本基金而言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時所訂的條款。
- (5) 在雙方公平往來之正常商業條件執行的前提下，並無禁止本基金與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投資經理人、銷售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或其組織成員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於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因管理基金賺取之管理費外，他們亦可與以基金名義購買之產品其發行人、交易商及/或銷售機構就該等產品收益進行安排。此外，對於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以基金名義購買由其附屬機構擔任發行人、交易商及/或銷售機構之產品，在此等交易於雙方公平往來之正常商業條件執行，且為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並無禁止。摩根大通集團擔任本基金參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交易對手。
- (6) 潛在利益或責任衝突可能因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基金而發生。摩根大通集團可持有本基金相當大規模之股份及投票權。摩根大通集團以其客戶帳戶受託人身分可建議或引導客戶買賣本基金股份。若客戶違約而未支付摩根大通以本基金股份保證的債務，且使摩根大通取消此利益的回收權，摩根大通可能成為本基金的股東。
- (7) 摩根大通集團之雇員與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可持有本基金股份。摩根大通集團之雇員受摩根大通集團個人帳戶交易政策條款及控管利益衝突之限制。

12. 重要合約

下列合約均已簽訂：

- (a) 本基金與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訂立於2005年9月12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b) 本基金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1996年8月29日訂定之協議(經修改)，指派後者為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c)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訂立於2005年9月12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提供計算資產淨值、公司秘書及付款代理服務的職責（「行政協議」）。行政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13. 基金文件

上述合約之副本可供檢閱，章程、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與最近期財務報告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本基金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章程及報告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額外的文件將依照盧森堡法律將可在註冊的辦公室取得。這些額外的文件包括客訴處理步驟、基金投票權的執行策略、與其他機構交易的政策、最佳的執行策略以及對於手續費、銷售費用、及從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上的非金錢利益的處理方式。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該等以「(累計)」為後綴之股份為累計股份類別，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配息股份類別將以下列方式支付股息。

股息聲明

年配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宣派，或於董事會中宣派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對股份之部分或全部類別進行較多次數之股息分派，或在以下所列之每年其他時間作分派。

股息的支付與宣派乃受下列的收益分派政策規限。

配息股份類別之分類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就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擬符合「報告」之資格，且視適當情形，支付至少超過符合上述稅務條例之應報告收入，或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為股息。詳見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之「5. 英國」及「6. 德國」。

以「(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擬視適當情形，將等同於或超過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分派為股息。詳見「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之「6. 德國」。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此等股份類別之股息通常將於每年三月支付。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於股息記錄日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股息，並通常會將股息再投資。這些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經由書面選擇收取股息分派款項，通常是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

擬再投資的股息將以股東名義再投資於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依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除非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季為基礎支付配息，且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於股息基準日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已發行股份將因符合資格而獲取股息，且通常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進行支付。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僅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配息下限的權利；若支付之股息低於此下限，則股息將被延後至下個月支付或再投資相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給股東。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經常性收益分派產生較大的波動。

核實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執行任何有關股息付款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成本、其代理及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之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至預計股息付款日期後之日期，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

倘基金管理機構對任何核證或確認並不滿意，其可拒絕執行有關股息付款，直至對有關核證及確認滿意為止。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股息付款，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其他資訊

股東應注意，若配息率高於股份類別之投資收益，配息可能將以股份類別之資本、投資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對若干地區投資人而言，此舉可能須負擔稅務責任。投資人應就其立場諮詢當地稅務顧問。

依據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以「(分派)」、「(每季派息)」與「(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不分派應報告收入。

管理與行政

1. 董事會

董基金董事會負責本基金之管理與控制，包括投資決策、投資限制與權力的決定。董事會由「董事會」段落中所列之個人組成。

本身為摩根大通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放棄彼等之董事費用。董事會每年就董事費用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董事費用組成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開銷的一部分。就部分股份類別而言，經營及行政開銷訂有最大上限。更多資訊請詳見「管理與基金費用」。

董事會已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全面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2.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董事會委任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以進行投資管理、基金之行政與行銷事務並兼任為本基金之居籍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於盧森堡以 Fleming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之名，以 "Societe Anonyme" 的形式成立。基金管理機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 "Societe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 (S.à r.l.)，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J. 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再度更名為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核准發行之股份資本額為10,000,000歐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授權成為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並符合盧森堡法律第十三章(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第十五章)中所規定條件。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目標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投資管理與行政及行銷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經理人為

Jon P. Griffin, 執行董事,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aham Goodhew, 副總裁,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 Jacques Lava, 副總裁,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oland Vogel, 執行董事, J.P. Morgan (Suisse) SA, Dreikonigstrasse 21,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Daniel J. Watkins, 執行董事, 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Beate Gross, 執行董事, 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9AQ, United Kingdom

基金管理機構經理人指派Jon Griffin, Graham Goodhew, Philippe Ringard 及 Gilbert Dunlop為領導人, 依據盧森堡法律第102條負責基金管理機構每日管理。

身為基金管理機構與居籍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之一般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機構獲本基金准許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人, 且將投資經理人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前「管理與行政」一節。

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本基金之中央行政事務並居於居籍代理人的身分。基金管理機構經本基金授權委任部分行政事務予位於盧森堡的專職服務提供者。文中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公司與行政職責予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就文中所述之行銷事務, 基金管理機構可與銷售機構訂定合約; 據此銷售機構同意以中間人或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連續的機制監管其已委任事務之第三人行為。基金管理機構與相關第三人間的約定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對此第三人進一步的指示, 且若涉及其股東權益, 基金管理機構可立即取消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之義務不受其委任部分事務予第三人影響。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冊可經由索取提供。

3. 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予一個或多個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前「管理與行政」一節之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須管理子基金之投資以符合註明之投資目標與限制; 且酌情取得並配置子基金之證券。有關投資經理人之委任皆列於投資管理合約中。如列於投資管理合約或經雙方隨時同意, 投資經理人具有收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之服務酬勞的資格。投資經理人可能為摩根大通集團的一部分。摩根大通集團在全球擁有數個直接或間接的附屬機構以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 包括為一國家性銀行聯盟、聯邦準備系統成員, 主要辦事處設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43240, USA之摩根大通銀行, 及其分行及美國境內與境外的直接與間接附屬機構。

每個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透過提供研究、統計與其他資訊之交易商買賣有價證券。此項交易商提供之補充資訊為投資經理人於相關投資管理合約中被要求提供服務以外之服務, 且投資經理人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的費用將不一定因接受此項服務而減少。此外, 投資經理人可能與其他摩根大通集團成員進行交易或簽約。

依據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董事會核准及其他規定通知及/或核准, 投資經理人可複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予其管理之子基金(包含但不限於摩根大通集團下的其他公司)。

股東可向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或於網址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查詢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

4.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被指派為本基金資產(及任何子公司資產)、構成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其他資產之保管機構。其可將實體證券或其他資產, 主要為於國外證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有價證券、或清算機構所接受者, 託管給一個或多個往來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必須

- 代表本基金確保股份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均根據法律及章程執行
- 確保包含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報酬均於一般匯款期間內取得
- 確保本基金收入均符合章程規定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以societe anonyme的形式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於盧森堡成立, 其註冊地址為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自其成立後營運項目包含銀行活動。

居於本基金公司與行政代理人的身分，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由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代表基金管理機構於其監督下提供下述服務：法務及基金管理會計服務、投資組合計價及股份定價（含退稅）、股東註冊維護、收益分派、股份發行及買回、合約定案及記錄保存。

5. 佣金分攤安排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分攤安排，但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有關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部分投資經理人可能因其當地法定權利運用軟佣金支付研究或執行費用。其他管轄區可能因當地法律義務而作出其他安排代替支付該等服務。

6. 經紀商約定

投資經理人可指派一位或數位主要的經紀商以提供本基金之經紀與交易服務。

對於經紀商將交割基金之有關買賣交易，經紀商可能會提供本基金資金支援及代表本基金持有與交割及融資交易相關的資產或現金。為了擔保款項及其對經紀商義務與責任的履行，本基金將預付經紀商有價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

管理及基金費用

1. 費用收取結構

基金管理機構具有收取申購費、買回費用及任何可轉換股份類別之轉換費的資格。相關細節列於「一般資訊」之第7節「買賣價格之計算」及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與任何本公開說明書內敘述之小數位調整。基金管理機構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收取之費用作為支付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之佣金或折扣。

本基金的投資經由7種收費結構提供，分別為A, B, C, D, I, T及X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主要不同在於：A, B, C, D與T股份類別的情形為最低投資要求，X股份類別的情形為最低帳戶維持要求與股東及摩根大通集團之客戶關係，或I股份類別的情形為最低投資要求與股東及摩根大通集團之客戶關係兩者。

X股份類別為設計成將通常向本基金收取之年度管理與顧問費轉嫁至股份價格，而改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向股東徵收的收費結構。部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包含績效費詳如下文敘述。

本基金為免股東受經營及行政開銷之波動而影響，已與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任何超出下文按該股份所定之年率計算之金額部分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經營及行政開銷將分配至所屬子基金或根據全部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相應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或由董事會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釐定）。經營與行政費用的配置每年由本基金獨立查核會計師審核。經營與行政費用為根據各子基金股份類別適當收費結構每日累計。

除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由所有子基金之A、B、C、D及T股份類別（及摩根投資基金 - Euro Liquid Market Fund）產生的經營與行政支出是根據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所訂之固定費率收取。基金管理機構將承擔任何超出附錄三中按該股份類別所定之年率計算之金額之部分。反之，基金管理機構將有權保留任何股份類別之每年經營及行政開銷（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超過此類別實際累計費用之部分。

針對部分股份類別，經營與行政費用以最高費率收取。發生的情形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超過其股份類別可收取之最高費率之經營與行政費用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任何例外於費用結構之情形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本基金負擔之所有費用、支出與成本將可能被收取加值稅或其他類似稅賦。

2. 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

本基金將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每年度之管理費，該管理費將以其管理之每項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之百分比而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乃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有關費率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酌情降低該等費率至最低為零。子基金X股別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行政上由基金管理機構或適當之摩根大通集團實體直接向股東徵收。部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包含績效費詳如下文敘述。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惟須符合下文投資限制之規定。根據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第5b)節，重覆收費將不會發生。為避免就投資於該等計畫之資產而被重覆收取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 在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時，有關資產不會被列入淨資產內；或 (b) 經由毋須向有關投資經理人集團支付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其他相等收費之股份類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

(c)所投資之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與子基金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消；或 (d) 只收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與所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之差額。

凡子基金投資於由非屬摩根大通集團成員之投資經理人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可收取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集體投資計畫任何反映於股份或單位之相關費用。

3. 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東於取得T股份類別時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惟於買回時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 CDSC。股東於申購三年內買回任何T股份類別之買回款項依據下表扣除相關比率：

自購買起年度	適用之CDSC
未滿1年	3%
超過1年未滿2年	2%
超過2年未滿3年	1%
超過3年	0%

CDSC之適用費率乃參考被買回股份其已發行之總時間（包括轉換前T股份類別在原始股份類別之持有期（如有））。股份買回以先進先出基礎進行，故首次被買回之T股份類別為該等持有時間最長之子基金股份。

每股CDSC金額依買回之T股份類別相關交易貨幣，以上述相關比率，乘上擬買回之T股份類別，或其他經轉換可比較子基金T股份類別原始發行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如適用。

4. 經營及行政開銷

本基金負擔所有普通經營開銷（「經營及行政開銷」），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如組織及註冊費用、支付予保管機構之持續託管費用包括交易及保管收費（「保管費」）；支付予保管機構之授信費用（「授信費」）；支付予保管機構之會計費用包括子基金之會計及行政服務（「會計費」）；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轉讓代理費用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轉讓代理費」）；盧森堡資產基礎稅項 *taxe d'abonnement*，最高稅率載於下文「稅項」（「*Taxe d'abonnement*」）；本基金董事費用及董事會合理之實報實銷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及開銷；持續註冊及上市費用，包括翻譯費用；以及準備、印製、分派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其股東之文件之開銷及費用。經營及行政開銷不包括下列之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費用。

倘盧森堡法例許可，本基金之成立費用及有關成立新子基金之費用可於不多於五年內資本化及攤分。

5. 交易費用

每子基金須負擔有關該子基金之所有於出售及購買證券及金融工具之開銷及費用、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或稅務、及任何其他與交易相關之費用（統稱為「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於產生時支付或由該交易費歸屬之子基金之淨資產發票時支付。交易費用由每項子基金之各類股份攤分。

當申購、買回與轉換是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他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申購、買回與轉換費用。

6. 非經常性費用

本基金亦負擔任何非經常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任何稅務、徵費、稅項或徵於基金或其資產之類似收費（若該等收費不被認為經常性費用）之全數款項（統稱為「非經常性費用」）。

非經常性費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於產生時支付或由該非經常性費用歸屬之子基金之淨資產發票時支付。非經常性費用由每項子基金之各類股份攤分。

7. 績效費（略）

8. 費用與支出報告

各子基金已支付或需支付之總費用(交易費除外)與支出列於本基金未審核半年報及經審核年報中。

稅項

下述摘要主要依據盧森堡大公國執行之法律與慣例，並遵守未來任何相關修訂。投資人應就其公民身分、住所及居籍地之法律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移轉或出售本基金股份之後果。下段則是依據本文件執行日起董事會對法律及慣例之了解並適用於以本基金股份作為投資之投資人。進一步資訊請參考附錄一「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1. 基金

在現有法律與慣例下，本基金不須負擔盧森堡所得稅且本基金支付之股息不須負擔盧森堡預扣所得稅。然而，本基金於盧森堡就其淨資產須負擔年率為0.05%之申購稅，此稅項每季支付且根據相關季底本基金淨資產總額計算。除本基金註冊成立時已支付過的稅項外，本基金發行股份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上述申購稅，最多為0.05%，已包含在上文「管理與基金費用」中所列之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因持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利得收入可能須繳納原國家的依稅率變動之不可收回預扣稅。

適用於只出售予機構投資者及由其持有之股份類別，則減免稅率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01%。此外，根據盧森堡法律僅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子基金，則減免稅率同樣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01%。

因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之資產適用於taxe d'abonnement，可能視情形而不適用上述0.01%及0.05%之稅率。

本基金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產增值不需於盧森堡付稅。雖然不論本基金長期或短期之已實現資產增值於任何國家內均不預期將被徵稅，股東仍需知曉並認知此項可能性並沒有完全免除。

本基金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募集之部分股份需支付其資產淨值0.08%之年稅。只要本基金仍在比利時公開銷售，即需支付此項稅賦。

2. 股東

除非股東居住於盧森堡或持有位於盧森堡之永久居所，及先前居住於盧森堡或非盧森堡居民，而於六個月內分批或一次處分持有本基金10%以上資本，股東通常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有關資本利得、所得、贈與、遺產或其他稅賦。亦請見下文「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歐盟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實施就儲蓄收入之稅務事宜發出的2003/48/EC號指令（「指令」）。根據指令，歐盟成員國須就於其管轄區內之付款代理（定義見指令）向另一成員國任何居民所派發之利息或類似收入，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詳細資料。奧地利及盧森堡大公國已選擇在過渡期內以預扣稅制度來處理上述派發。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及聖馬利諾及海峽群島、馬恩島及加勒比海之屬地或聯盟地亦已引入等同資料申報或於上述過渡期採取預扣稅的措施。

盧森堡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例（「EUSD法例」）實施指令。

如本基金之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之15%於EUSD法例所界定之債務申索工具，則該子基金所派發的任何股息將受指令及EUSD法例規管。如該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25%於債務申索工具（下文稱該等子基金為「受影響子基金」），則股東就其買回或出售子基金股份所得之款項將受指令及EUSD法例申報規管。

扣繳稅率為35%。

因此，如受影響子基金之盧森堡付款代理向股東直接支付股息或買回款項，而就稅務而言，該股東為另一成員國或上述若干屬地或聯盟地之個人居民或被視為其居民，則該付款（在不抵觸下一段的情況下）須按上文所述之扣繳稅率予以支付。

如有關個人人士(i)已明示授權該付款代理根據EUSD法例規定向稅務機關申報資料或(ii)已向該付款代理提供由其稅務居住國有關當局按EUSD法例規定之格式發出之證明書，則盧森堡付款代理將不會預扣預扣稅。

如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資料，由於上述指令而未能符合EUSD法例之規定，則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以上所述僅為指令及EUSD法例含義之概述，並根據目前之詮釋而作出，且並非表示其在各方面均完備。此概述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須自行向彼等之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有關指令及EUSD法例之全面含義。

4. 中國資產稅項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為提供予基金投資於中國資產(包含A股及B股)之資本利得之稅務提撥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稅務機關對此方面的稅務規定並不明確。由於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目前市場慣例及基金管理機構對稅務規定的了解進行提撥準備，任何市場慣例或對PRC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影響該等提撥準備，使其較原要求數目為高或低。

5.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CTA)下之美國預扣稅及報告

依據FATCA條款下之美國雇用減稅(「HIRE」)法案，若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美國，除非基金與美國財政部訂有協議，並同意若干有關基金投資人持有及支付予投資人之美國稅務申報及扣繳規定，2013年12月31日後支付予基金之美源收入，與2014年12月31日後給付予基金之出售美國資產款項將須支付30%之預扣稅。然而，美國政府及美國法規尚未提供該等協議之格式，詳細的規定亦尚未頒布。美國國稅局(「IRS」)可不退還美國預扣稅款。潛在投資人應就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基金付款代理人之扣繳規則與資訊之申請，及IRS將列於最終FATCA規定之若干情形，諮詢其顧問。要求須呈報與揭露之扣繳規則及資訊之申請尚未確定且可能產生變化。

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一般資訊

投資人於每個子基金向主管機關註冊之國家均可向其地銷售代理人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章程及最近期之年報(或隨之發行之半年報)。揭露於年報中之財務報表經獨立查核會計師稽核。

投資人可參考下列有關若干國家銷售代理人之資訊。

1. 澳洲

澳洲投資人須注意，正在審議之反避稅法案，將針對澳洲居民公積金投資低風險報酬之投資課稅。累積型股份類別將會適用，澳洲投資人會因此承受不利的稅賦。所以在投資此類股份前，應與投資顧問詢問是否適宜。

2. 德國

有關本投資人收入之稅務概述僅與在德國註冊為公募之子基金相關。下列摘要列舉出於德國認購、持有、買回及銷售該等子基金股份之稅務結果之主要觀點。本摘要僅為一般性質之說明，並不代表所有投資人於德國可能面對之潛在稅務狀況之綜合分析。舉例而言，教會稅之支付並未列入考量。本摘要並未構成特定之法律或稅務建議，且僅與若干受德國無限徵稅影響之投資人相關。

以下陳述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對目前德國稅法、規定及實務之了解。受德國稅務影響之投資人，應就稅務及其他相關考量尋求其專業顧問之建議。

本基金係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結構建立；德國投資人因此就其參與子基金受德國投資稅收法(InvStG)影響。

所有以「(分派)」、「(入息)」或「(累計)」之股份類別需符合InvStG下有關公佈之要求，以使其具InvStG第5節之稅務透明資格。然而，各股份類別未獲保證將全面及永久性符合InvStG第5節之規定。

未能全面或及時達到最低報告要求之股份類別將被視為非稅務透明。因此，若持有該等股份類別之股份至該曆年結束，該股份於此曆年之第一次買回價與最後一次買回價間增值之70%，且不少於此曆年最後一次買回價之6%，投資人將負擔該等股份類別之任何收益分派之相關徵稅（即所謂的「不透明稅務」）。若股份獲利(Aktiengewinn)未公布，則應稅之資本利得將不以股份獲利數額進行更正。若中期獲利(Zwischengewinn)未公布，高達買回或處置該股份類別股份6%之總金額將被視為中期獲利而課稅。若任何目標基金未達此等最低報告要求，此等目標基金之收入將依據上述規則計算。

股份類別之稅務基礎由聯邦中央稅務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進行稅務審計。任何對稅務基礎之變更，例如此等查核，將由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投資人在該等變更後之收益分派或歸屬日時負擔；相關結果可能為正面，亦可能為負面。

下列稅務原則僅應用於該等依據InvStG稅務原則為完全稅務透明之股份類別或目標基金，即代表其完全並及時符合InvStG下所有對公布要求之規定，且中期與股份獲利均正式及適當地計算與公布。

InvStG將分配獲利與若干視為收益分派之保留盈餘(ausschüttungsgleiche Erträge)進行區分。一般而言，分配獲利係指股份類別可用於分配之任何收益。該等收益包含但不限於資本利得、銷售利得與其他獲利。原則上，除非其列為若干視為「過往獲利」之類別，並由子基金於2009年前認列，該等獲利須付稅。

視為收益分派為稅務目的，保留於股份類別中之未分派收益，其視為已於子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子基金自股份類別之獲利分配給投資人。除選擇權權利金、遠期交易及若干法人出售股份或若干債務工具出售之款項外，該等視為收益分派包含任何未分派之資本利得。因該等收入為「視為分派」，即使之前投資人可實際取得該等收益，其仍須就此繳納稅款。

於各股份類別下正收益可抵銷同一類型之負收益。稅務機關已對不同類別之收益作出定義，其中之正收益可抵銷負收益。若當年度損失無法被完全抵消，將可遞延至其後會計年度由同一類型之正收益抵銷。

下列敘述適用於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自然人，且視為其應稅之私人財產（私人投資者）：股份類別之分配收益為 - 除若經豁免規定涵蓋 - 若分配之金額足以負擔最高之預扣稅率(Freistellungsauftrag)，於德國持有股份之證券帳戶（國內帳戶）之私人投資者須負擔稅率26.375%之預扣稅(含統一附加稅)。原則上，預扣稅應排除投資人所得稅負。此同等適用於自國內帳戶銷售或買回股份類別之股份的獲利(包含中期獲利)。

若股份類別的獲利未分配或分配之金額不足以支付預扣稅，該等獲利估價後須負擔對應稅率為26.375%之所得稅(含統一附加稅)。當出售或買回持有於國內帳戶之股份，截至出售或買回日所有累計於該等股份之視為收益分派須負擔稅率為26.375%之預扣稅。

若非於國內帳戶中持有股份類別之股份，任何應稅分配獲利或視為收益分派及出售股份之資本利得（含中期獲利）估價後須負擔稅率為26.375%之所得稅

私人投資者之費用與子基金之投資有關，例如相關收購股份類別之股份再融資之利息支出，無須以稅務目的考量。

下列內容適用於符合企業稅法(KStG)第8B節第一與第二段之投資人：除若干豁免條款(如下列)，視為收益分派與分配收益及自買回或出售股份類別之股份之已實現利得須負擔稅率為 15.825%之企業所得稅(含統一附加稅)，及稅率為7至17%之交易稅(稅率由相關地方政府決定)。95%的自出售股份及股權類似權利之(已分配)資本利得為免稅。同等地，95%之已分配或保留於股份類別之股息收入無須負擔企業所得稅，惟全數股息須負擔交易稅。稅務豁免亦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下之股息收入。95%自買回或出售股份類別之股份之已實現股份正獲利亦為免稅。股份獲利於各計價日計算，以股息收入及已實現與未實現股份增值與其他未分配或歸屬予投資人之參股(不含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百分比表示。然而，若該等股份獲利為負值(例如因資本價值減損)，自買回或出售股份產生之應稅款項將增加相關金額，此金額須完全負擔稅徵而公司須將此列入考量。若股份類別之股份於國內帳戶中持有，預扣稅將以私人投資者之相同方式扣徵(除非遞交非估價證書予帳戶所屬之銀行機構)，其無任何最終效果，惟可於投資人評估須繳稅時列記或退款。

3. 愛爾蘭

一般

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帶有一定程度風險。股份價值與其產生之收入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當初投資數額。投資於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買賣或其他保有特定投資或股份持有之建議。投資人應事先詢問適當的財務顧問。

融通代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被指派為本基金於愛爾蘭之融通代理人，且同意於位於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P.O. Box 4935, IFSC, Dublin 1, Republic of Ireland的辦公室提供融通且：

- (a) 股東可買回其持有股份並取回買回款。及
- (b) 口頭或書面提供本基金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i) 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ii)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iii) 最近期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及
 - (iv)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由於稅務考量，董事們致力於使基金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而產生稅賦。基於基金並未在愛爾蘭境內交易，或是藉由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愛爾蘭境內交易，除非為愛爾蘭來源之收入及利得，基金將不須為其收入及利得負擔愛爾蘭稅賦。

根據經修改之1997年稅賦整合法案第二十七部分第四章（第747B節至第747F節），本基金股份於境外基金符合資格所在地應構成「重大權益」。受限於個人情況，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須就基金收益分配負擔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無論其已分配或再投資新股份）。

再者，為了稅務目的之個別或一般愛爾蘭居民，須注意於經修改之1997年稅賦整合法案第三三部分第一章中之部分避稅條例規定下，可能須為基金未分配收益或收入負擔所得稅；且依據經修改之1997年稅賦整合法案第十九部分第四章，基金若由愛爾蘭居民控制，而於愛爾蘭稅賦之考量下成為一「封閉型」公司，則可能影響持有超過5%或以上之基金股份之投資人。

特定類別的股東（如金融機構法人）須注意要適用特殊的規定。居住但不設籍於愛爾蘭的投資人可以匯款基礎報稅。稅項僅於愛爾蘭政府收到本基金所得或利得時徵收。投資人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於投資基金前了解其課稅結果。稅務法律規定和實務以及稅務級距可能隨時變更。

詳細的基金資訊及相關的基金交易程序可向融通代理人取得。

4. 義大利

本基金指派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Milan Branch, Via Catena 4, I - 20121 Milan 為行銷代理人。

除本公開說明書列及之費用與支出，義大利投資人須支付定義及詳細說明於最新版義大利版申請表格上付款代理人費用。

定期定額儲蓄、買回及轉換計畫可於義大利進行。更詳細資訊請向核可銷售機構索取最新版義大利版申請表格。

5. 荷蘭

荷蘭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資訊或買賣本基金之問題請向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Netherlands Branch,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詢問。

6. 西班牙

本基金指派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r.l., Spanish Branch, 29 Jose Ortega y Gasset, 2a planta, 28006 Madrid, Spain 為銷售代理人。更多西班牙投資人的資訊請參考提呈 *Comisio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之西班牙行銷備忘錄且可向西班牙銷售代理人索取。

7. 英國

基金根據盧森堡Part I法律核准以傘型架構成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引用盧森堡法律應視為引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根據經修改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歐盟理事會85/611號指令(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2009/65號指令)，基金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的資格。基金於CSSF註冊，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經由CSSF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可不時新增子基金。

英國之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附錄四「風險因素」所描述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因素。

依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SMA”)第264節，本基金為英國認可方案。依據FSMA第21節，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已被核准；且作為經FSMA第264節認可之方案，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管轄之下，本基金取得授權。本公開說明書可於英國境內不受限制配送。在FSMA規定下，已提供公開說明書副本給FSA。

本基金指派位於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的摩根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原譯名：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為其融通、行銷與銷售代理人。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a)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b)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c) 最近期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及
- (c)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投資人透過聯繫行銷與銷售代理人可買回，安排買回及取得款項。

金融服務補償方案

有意購買本基金股份之民眾須注意於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中有關投資人保護之規則與規定不適用於本基金，且由金融服務管理局提出之金融服務補償方案可能不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

居住於英國投資人的稅項

就本基金管理與控制之方式而言，在英國稅務上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

(i) 本基金股利之英國稅項

居住於英國的個別投資人股息收入(或視為取得之應報告收入)須負擔英國所得稅。若干子基金之股息可能被再分類為利息而需負擔英國所得稅。支付英國公司稅之機構投資者可免付股息收入稅項。英國機構投資者持有若干子基金可能須受英國借貸關係規定管制。

(ii) 股份增值之英國稅項

根據英國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之稅制下，依據2010年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案第355節，本基金股份將構成一境外基金。因此，任何由英國居民或一般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對不符合「英國報告基金地位」(「報告」)股份因買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之收益將被視為所得而須支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而非英國資本利得稅或公司對資本增值之稅項。

因特定股份類別移轉至英國報告基金類型，個別相關股份類別之申報收入於報告期間結束六個月內，可

透過下列網站取得：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關於英國報告基金類型之進一步資訊亦可於上述網站取得。

如需要此資訊文件副本，請聯絡註冊辦公室。

(iii) 其他

一般居住於英國的民眾依2007年所得稅務法案第714等節可能於若干情形下就本基金未分派的收入須負擔所得稅。然而，英國稅務暨關務局通常不會援用境外基金適用之條款。

適用英國匯兌基礎稅務之投資人欲確定其稅務地位，應考慮將其資金匯至英國集合帳戶。

上段為反應董事會對英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之了解。英國居民應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稅務或其他任何考量，請注意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投資數額。

投資人可取得本基金股份最近期公佈之淨資產價格，且將有關本基金營運之客訴以書面透過上述銷售代理人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傳遞。

上文是依據董事會對上述國家目前執行之法律及慣例之了解，其後可能修正。不可被視為法務或稅賦的建議，且投資人應就其公民身分、居住地及居籍之國家法律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移轉、或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均須遵守列於本附錄之限制與權限。該等限制與權限符合由CSSF或其他執法機構發佈之規定及指導方針。

一般投資規則

- 1) a) 本基金只可投資於：
-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iii)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向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及 / 或
 - iv) 根據2009/65/EC指令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符合2009/65/EC指令定義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經依據CSSF監管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且確認具各國主管機關間合作之法規核可；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持有人受保障之程度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單位持有人所獲之保障，特別是相關資產分開存放、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經修訂之歐盟理事會2009/65/EC指令之規定相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在半年報及年報中所公佈的業務有助於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計劃收購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資產總額超過10%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及 / 或
 - v) 存放於信貸機構並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領及於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之存款，惟相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須依據經CSSF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及 / 或
 - vi)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於上文i)及ii)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於本段1)a)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對象為受嚴格監控的機構，且屬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類別；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查核之計價，並可隨時依董事會決定按其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出售、償付或結束已成交之交易。
- 及 / 或
- vii) 貨幣市場工具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者除外)，惟該等票據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 (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 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第1)a)i)及ii)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
 - c. 由在同為OECD會員國及FATF會員之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CSSF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之投資必須為投資人提供與上文a、b或c所述者相同之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 (10,000,000歐元) 資本及儲備金之公司，且須根據78/660/EEC號第四項指令呈報並刊發其年度帳目，為集團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機構，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機構。
- b) 此外，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該子基金資產之10%，惟上文a)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流動資產。
- 3) a) i) 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不可將該子基金總資產20%以上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倘交易對象為上文1) a) v)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5%（在其他情況下）。
- ii)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之分別超過該子基金資產5%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之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控管的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3)a)i)段所載之個別限額，本基金將以下投資於各子基金內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
- 於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之存款，及 / 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生曝險。
-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適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3)a)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提高至35%。
- iv) 就3)a)i)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如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之特別公開規範所控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工具所得之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債務工具有效期內足以抵償上述工具相關之賠償，而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將其資產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80%。
- v) 在計算上文第3)a)ii)段所述之40%上限時，不包括上文iii)及iv)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i) ii) iii)及iv)段所述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i) ii) iii)及iv)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之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計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的35%；
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83/349/EEC號指令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3)a)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i) 在不牴觸下文第4節所述限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當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目標為投資經CSSF認可之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上文第3)a)節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 / 或債券之投資上限可提高至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成份充份分散，
- 指數為其所述市場的充份指標，
- 以適當方法公佈。
- ii)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足以證明應提高上文第3)b)i)段所述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35%。在該限制內之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iii) 儘管有第3)a)段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100%，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OECD其他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而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總值之30%。
- 4) a) 本基金不可購入：
i) 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表決權股份；或

ii) 超過：

- a. 同一發行人的無表決權股份之10%；及 / 或
- b. 同一發行人的債券之10%；及 / 或
- c.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之25%；及 / 或
- d.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10%；

於購入時，倘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之總值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則第4)a)ii)b.c.及d.所述之上限可不予考慮。

b) 以下投資不受上文第4a)i)及4a)ii)段的規定限制：

- i)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股份乃由於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股本中所持有，而根據該非會員國的法規，持有該等股份為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然而，只有當該非歐盟會員國的公司之投資策略符合第3)a)、4a)i)及ii)及5)所述的限制時，始適用此項豁免。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子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等子公司獨家代表相關投資公司於該子公司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而僅就股份買回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

5) a)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定義見第(1)a) (iv)段），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10%。

- b)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 i) 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ii) 以 a. 共同管理或 b. 控制或 c. 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股本或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與基金管理機構相關之公司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則本基金毋須就其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或任何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本基金將於年報列載相關期間內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收取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 c) 就上文第3)a)段所述之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d) 當子基金可依照投資政策藉由間接投資總合收益利率交換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則上述 a) 之 5% 及 10% 限制亦應適用，交換合約的潛在損失及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 5% 或 10%。假使子基金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交換契約則須為現金交割作準備。

6) 此外，本基金不會：

-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契約或代表此等貴金屬、商品或商品契約之證書，或從事涉及此等資產之交易；
- b) 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之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以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 c) 無擔保買賣上文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d) 貸款予第三者或出任第三者之保證人，惟本限制不得禁止本基金為以下事項：
 - i) 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及
 - ii) 購入第1)a)iv)、vi)及vii)段所述尚未繳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
- e) 為任何子基金借入佔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10% 以上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為暫時性借入。然而，本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 f) 為債務而把為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證券作擔保、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子基金負擔，惟倘與上文所述的借貸相關並有此需要，則該等擔保、質押或抵押不可超過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10%。就店頭市場交易（其中包括換匯交易、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而言，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獨立帳戶不視為本項所指之擔保、質押或抵押；
 - g) 承銷或輔助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 h)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 7)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支機構之法人，而一個分支機構之資產乃專屬預留予該分支機構的投資人，以及因該分支機構之成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求償的債權人，就上文第3)a)、3)b)i)及ii)及5)段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各分支機構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 8) 新的子基金在推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第3)及5)段之限制，惟須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 9)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以分散投資的方式，充份分散投資風險。
 - 10) 此外，本基金將遵守股份銷售地主管機關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 1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證券所附帶之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額百分比。

因本基金所無法控制之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超過上述百分比限制之相關情況，本基金之銷售交易之首要目標為補救並回復上述比例限制，惟應適當地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 衍生性金融工具

1. 總論

如上文第1.a) vi)節所述，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契約、選擇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遠期契約(含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契約(含全部報酬交換、外匯交換、商品指數交換、利率交換及一籃子股票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含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差價衍生性商品)、權證、抵押TBA及結構式金融衍生商品如信用連結有價證券或股票連結有價證券。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所述的投資目標。若任何子基金有意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任何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的目的，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內。

在第3)a)、v)及vi)段所述限制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曝險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第3) a) i)至vi)段所述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3) a)段所述的限額內。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2. 全球曝險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象風險、可預見之市況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而計算。

本基金將確保有關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子基金的全球曝險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之200%。此外，該全球曝險的增幅不得超過臨時借款的10%(如上文第6) e)節所述)，因而於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整體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之210%。

相關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可能採用風險值法或承諾法計算。

2.1 風險值(VaR)法

若干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其全球曝險，有關資料將針對個別適用子基金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內。就該等子基金而言，即使可能應用類似的策略及避險技巧，下文「承諾法」第 a)至f)項所述之限制並不適用。

風險值法係為衡量子基金因市場風險發生潛在損失之方式，而以最大潛在損失依 99%信心水準於一個月為期間為表示。為計算全球曝險，相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持有部位期間為一個月。

運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須於公開明書之「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揭露其槓桿操作之預期水準。此情況下，槓桿為測量(i)衍生性商品使用及(ii)任何當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方法，由擔保品收取現金之再投資所產生之槓桿。因此，無法涉及直接持有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實體資產。槓桿是以承諾轉換法計算。承諾轉換法(如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導手冊10-788所述)解釋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部位之市場價值，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承諾轉換法在特定情況下或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導手冊 10-788之條款，允許使用沖抵或避險交易減少槓桿程度。風險值法之計算分為有絕對風險值法與相對風險值法。

風險值法之計算分為有絕對風險值法與相對風險值法。

絕對風險值法

絕對風險值法係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計算，且依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導手冊 10-788 所定義之絕對限額 20% 進行衡量。一般而言，絕對風險值法為缺乏參考投資組合或指標時之合適方式，例如運用絕對報酬目標之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風險值法係運用於其投資策略反映未採衍生性工具之參考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以參考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倍數表示，並以比較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兩倍為限。不時經修訂之以風險值為目的的參考投資組合可能與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參考指標不同。

2.2 承諾法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另作說明，子基金以承諾基準計算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該等子基金將以不會重大改變子基金風險概況（倘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的風險概況）的方式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當使用本節之前數段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時，該等使用承諾法之子基金須遵守下文第 a) 至 f) 項所列之限制。

a) 就證券選擇權而言：

- 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證券的賣出選擇權或買入選擇權，除非：
 - 該等選擇權乃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
 - 該等選擇權之買價（以權利金計算）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15%；
- ii) 本基金可就其未持有之證券買入選擇權，惟該等買入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iii) 本基金可就證券賣出選擇權，惟相關子基金必須持有充足之流動資產以涵蓋行使該選擇權之價格總數。

b) 本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契約、銷售買入選擇權、或買入貨幣賣出選擇權，然而，就某一項子基金的一種貨幣而進行之交易，須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以該貨幣為面值之資產的總值（或其他以類似形式波動之貨幣），及該子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時期為原則。

在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參考指標以管理貨幣避險操作。該等指標為合適、被認可之指數或組合，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內。任何子基金之中性風險部位乃投資及貨幣構成比重指數之組合。投資經理人可能會為採用較接近指標之貨幣部位，而買入（或賣出）貨幣並以遠期結算方式賣出（或買入）另一種投資組合所持之貨幣。然而，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給予子基金有別於相關指數之貨幣曝險，惟當利用遠期貨幣契約時，將可買入並非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貨幣，致使比重最多可較既定貨幣指標比重高出 15%，而全部買入交易所造成高出指標比重的貨幣比重（買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除外）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20%。

此外，本基金可採用以下的貨幣避險技術：

- i) 代理避險，即子基金藉著賣出（或買入）與子基金參考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進行子基金參考貨幣（或子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曝險）與另一種貨幣的避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
- ii) 交叉避險，即子基金賣出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買入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但數額較多，基礎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術可有效達到貨幣與資產曝險。
- iii) 預期避險，即買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以該貨幣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份證券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買入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而買入的貨幣，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

子基金不可賣出超過其相關資產之個別貨幣（代理避險除外）或以合計貨幣作基準之貨幣曝險。

倘若指標不再公佈或該指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因若干理由，董事會認為另一個指標較為合適，則可挑選另一個指標。指標的任何變動將於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列載。

如擬從事私人契約，本基金只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信用評等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契約，以及可為貨幣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惟必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 c) 本基金不可買賣金融期貨，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格波動避險，本基金可賣出股票指數期貨，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充份相關性；
 -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期貨契約；
- d) 本基金不可買賣指數選擇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波動避險，本基金可賣出指數買入選擇權或買入指數賣出選擇權，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投資組合有充份相關性。相關指數選擇權所包含之相關證券價值，連同就共同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期貨契約未償付的承約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組合中所需作避險部分之總額；及
 -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選擇權；

然而，本基金就某一項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選擇權之總買價（已付之權利金）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5%；

惟於上文第c)及d)段所述本基金訂立之契約，均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 e) i) 本基金可賣出利率期貨契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亦可利用賣出買入選擇權、買入賣出選擇權，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訂立私人契約以進行利率交換以達相同目的。原則上，各子基金就持有相關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交易之總承約額，不得超過所避險之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及子基金就該等契約之相關貨幣所持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之總額；
- ii) 本基金可利用債券及利率選擇權、債券及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契約以及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以達到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並可利用貨幣、利率及指數交換契約。

本基金可進行交換契約，本基金與交易對象雙方同意交換款項，並由一方或雙方以證券、金融工具、籃子投資或指數所產生之收益付款。本基金付予交易對象的款項（反之亦然）會以指定的證券、指數或金融工具及雙方同意之象徵性金額作參考以計算之。任何該等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均必須是可轉讓證券，指數則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的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將作為計算適用於個別發行人之投資限制之考量。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入指數及股票指數之總收益。

本基金可採用與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有關的交換契約，包括總收益交換契約。所有該等獲准進行的交易必須經由專門處理有關交易、且具有高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

- iii) 本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為一種雙邊金融契約，其中一方（保障之買方）繳付週期性費用，以換取買方須於指定發行人出現違約事件時支付款項之保障。保障之買方必須就違約事件的發生，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數值或履約價格）賣出指定發行人的特定債務，或收取根據市值與參考價值之差額作計算之現金清償。違約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無清償能力、受破產管理、重大債務重整，或未能到期履行付款責任。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已在其ISDA主協議訂下此等交易的標準條款。

本基金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購買保障規避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違約風險。

此外，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而尚未持有之相關資產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購買保障，惟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所需之總費用，連同購買有關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應付費用之總額，再加上非為避險而買入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選擇權所付之總權利金，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5%。

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賣出保障以承擔部分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只與專門進行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及僅根據ISDA所訂定之標準條款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本基金亦只在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下，承擔信用違約事件之責任。

本基金將確保可隨時出售所需資產，以因應買回指示而支付買回款項，以及履行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及其他技術與工具所產生的責任。

所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交易的總承約額，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20%，惟所有交換契約均需備有充足的準備金。

- f) 就上文a)、b)、d)及e)所提及之選擇權，儘管與其他條款相左，本基金可與參與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進行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

3.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限制

除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核可規定，否則，就任何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經銷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未沖銷多頭部位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而子基金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相對應有價證券之總市值。

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

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證券借出、附買回交易賣權及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以求符合(i) 相關盧森堡法律之若干定義之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法規第11條(ii) 適用於運用若干有關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與工具之集體投資計畫相關規定之CSSF公告08/356(「CSSF公告08/356」)(iii) 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公告或CSSF立場限制下之最大化範圍，而運用於任何子基金。由證券借出計畫產生之收益，其大部分計入參與之子基金，另一部分收益由監管此計畫之基金管理機構及擔任本基金證券借出代理之摩根大通銀行分享。本基金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之淨收益列於本基金刊行之半年報及年報。參與證券借出計畫子基金之債券人均由基金管理機構以合適方式審核其現況及財務狀況後核可。運用文中所述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依據上述法規及公告投資於：

- (a) 以每日基礎計算資產淨值及指定為AAA或其相當等級之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或單位
- (b) 短期銀行存款
- (c) 定義於2007年3月19日指令2007/16/EC之貨幣市場工具
- (d) 由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當局、跨國機構、或歐盟企業(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所發行或擔保之短期債券
- (e) 由提供適當流動性之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f) 依據CSSF公告08/356第I(C)(a)節條款規定之附買回協定交易

依據CSSF公告08/356要求，此等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須列入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計算。

使用上述的投資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程度風險(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並不保證能達到所尋求之目標。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1. 股份類別

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下列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用以共同追求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但可能具有下列共同特徵：

各子基金可能同時擁有 A, B, C, D, I, T 及 X 等股份類別，而其差別為擁有不同的最低投資申購及持有金額、合格要求及相關費用。此外，各股份類別可於字首標示「JPM」或「JF」而使相同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特性。

各股份類別可以與相關子基金相同之參考貨幣或其他任何貨幣提供，而此計價貨幣將標示於股份類別名稱。

各股份類別可選擇：

- 不對沖股份類別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 貨幣及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對沖股份類別定義如下列。

「(累計)」、「(分派)」、「(每季派息)」、「(入息)」、「(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不同配息政策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收益分派政策」一節。

股東須注意，以一種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由於避險交易而對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的另一股份類別出現不利變動。

完整的股份類別清單可於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等地索取。

a)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淨值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或將相關子基金之部分(非必須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以對沖股份之參考貨幣或以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進行避險。

通常透過運用各種技術，包含參與店頭市場(「OTC」)之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契約以進行避險。若相關貨幣非流動貨幣，或相關貨幣與另一種貨幣具密切連結，一籃子避險亦可使用。

所有因貨幣對沖交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相同的子基金下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價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負擔。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貨幣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有其股份類別以外貨幣的曝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於其計價幣別後綴以「(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為部分經選擇之債券子基金成立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特定債券子基金是否成立該等股份類別，股東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下載，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該等股份類別清單。

對於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旨在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可透過以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規避歸至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利率風險以進行。

該等避險行為通常擬透過運用一般如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

子基金(非針對個別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對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持有之投資，可能需要轉移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向交易對手作抵押。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比無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的情形下持有更多的現金；持有更多的現金對績效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亦將影響子基金下所有股份類別。

所有因存續期間對沖交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相同的子基金下所有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負擔。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於其計價幣別後綴以「存續期間(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以上述方式或地點取得。

股份類別可同時進行上述之貨幣及存續期間對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風險列於「附錄四-風險因素」。

b) 合格要求

D 股份類別只限於基金管理機構指派之代理客戶購買股份的銷售機構可購買。

I 股份類別僅保留給如下定義之機構投資者投資：

自行管理及投資其投資資產之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及金融產業之其他專業機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退撫基金、工業、商業及金融機構。

以自己名義但代表以上所定義機構投資者投資之信用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以自己名義但代表客戶投資、負責全權委託管理業務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信用投資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集體投資計畫。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股東為如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之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之股東 / 受益人為極度富有及合理地視為專業投資人之個人，且該等持股公司目的即為該等個人或家庭處理重要經濟利益 / 投資。

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以其結構、活動及本質構成機構投資者

T 股份類別僅可由經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銷售機構代表其客戶申購，且僅涉及已與基金管理機構做出特定銷售安排之子基金。

T 股份類別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若該等股份於申購 3 年內買回，其買回款將須依據 CDSC，其費率揭露於第 3 節管理與基金費用。

T 股份類別將於其發行之三個週年，依據 T 股份類別和 D 股份類別各自之淨資產價值，自動轉換為子基金之 D 股份類別(或若該週年日為非計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計價日)。此後該等股份將與 D 股份類別具同樣之權利和義務。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投資人可能因此等轉換而須負擔稅務責任。投資人應就其立場諮詢當地稅務顧問。

X 股份類別僅可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客戶之機構投資人取得及 (i) 符合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之最低帳戶持有額度及資格 (ii) 由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持有之 X 股份類別另收取投資經理人或其他組織成員之顧問費。

除非於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X 股份類別為設計成子基金之管理費用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向股東徵收的收費結構。因而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用於下列費用與支出表格中為「Nil」(零)，因為不向子基金收取。

c) 最低初始及其後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

不同股份類別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其後申購最低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將於下表由美元或於其相等金額之其他代替幣別列示(摩根投資基金-Blue and Green Fund 除外，其最低申購金額為 3,000,000 歐元)：

股份類別	最低初始申購金額	其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投資持有餘額
A	美金 3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B	美金 1,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
C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D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I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T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X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若股東持有之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列示之適用合格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可隨時決定強制買回。於此情形下股東會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以使其可提高持有股數或符合合格要求。

d) 經營及行政開銷

A, B, C, D及T股份類別 (與摩根投資基金 - Euro Liquid Market Fund 之I股份類別)將會分擔一個如本附錄所示之固定年度經營與行政之費用。I及X股份類別將收取如本附錄所示之最高年度經營與行政之費用。若I及X股份類別實際經營與行政費用低於列出的最高比率，則僅收取實際費用。

2.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將隨時監督及評估各持有部位之風險，以及各持有部位於每個別子基金造成之整體風險承擔。此外，本基金採用一項流程，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流程按照盧森堡法律須定期知會CSSF。

除非於子基金相關細節中另有說明，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之全球曝險將以承諾法為基礎計算。

承諾法與風險值法之詳細說明分別列於「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力」之第2.1及2.2節。

依據投資人之要求後，基金管理機構可提供風險管理程序之補充資料。

3. 股票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日本首選50基金(原譯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日本首選50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50 Equity Fund

參考貨幣
日圓。

指標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 (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型至大型企業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超出日本股市的報酬。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日本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日本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日本中型至大型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之組合集中投資於約 50 家企業。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有意集中投資日本股市的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只集中於 50 檔股票，因此，可能適合有意承受頗大風險從而獲得較高長期報酬機會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者。

風險概況

本基金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企業的集中組合。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可能須承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且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子基金投資組合將集中於限定數目之股票，子基金波幅可能較廣泛基礎之股票型基金為高。

子基金以日圓為單位，但亦持有非日圓貨幣部位。

費用與支出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日本首選50基金 A	5.0%	1.50%	0.40%	0.50%
日本首選50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日本首選50基金 C	Nil	0.75%	0.20%	Nil
日本首選50基金 D	5.0%	2.50%	0.40%	0.50%
日本首選50基金 I	Nil	0.75%	0.16% Max	Nil
日本首選50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4. 均衡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均衡基金 (美元) (原譯名: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均衡基金 (美元))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Balanced Fund (US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花旗集團美國國庫票據 (一個月期) 指數 (5%)、摩根士丹利歐澳遠東指數 (美元) (總報酬淨額) (16%)、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 (總報酬淨額) (4%)、羅素2500指數 (總報酬淨額) (4%)、標準普爾500指數 (美元) (總報酬淨額) (26%)、摩根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美元) (總報酬總額) (35%)、摩根非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避險為美元) (總報酬總額) (10%)。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企業及主權國發行人，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入。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以其30%至70%的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以其30%至70%的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參與有限度的股票投資。

子基金欲維持較長期的證券的平均信貸評級最少達到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如穆迪或標準普爾) AA級的標準，而較短期的證券維持最少達到A1級或等同級別的標準。在這規限以內，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及未經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但資產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子基金可參考其指標規避或管理其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均衡子基金。因此，子基金適合尋求較純粹債券子基金的報酬為高，但同時願意為此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由於與股票投資相關的波幅較大，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3至5年。

風險概況

本均衡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兩者在指標的資產分佈組合為50/45 (其餘為現金)。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意味著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因而預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每天升跌。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債券以減低波幅，及令長期報酬更趨穩定。此外，資本風險較純股票子基金為低。投資組合的債券投資可減低股市逆轉向下所帶來的影響。

本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組合內有時會承擔非美元的重大貨幣風險。

費用與支出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A	5.0%	1.45%	0.20%	0.5%
JF 環球均衡基金(美元)A	5.0%	1.50%	0.20%	0.5%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B	Nil	0.85%	0.20%	Nil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C	Nil	0.75%	0.15%	Nil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D	5.0%	1.95%	0.20%	0.5%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I	Nil	0.75%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均衡基金(美元)X	Nil	Nil	0.10% Max	Nil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Income Fund

(分歐元每季派息與美元對沖每季派息二股份類別)

(本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35%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 - 歐元對沖、40%巴克萊資本美國高收益2%發行者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 - 歐元對沖、25%巴克萊資本全球信用指數(總回報總額) - 歐元對沖。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35%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 - 美元對沖、40%巴克萊資本美國高收益2%發行者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 - 美元對沖、25%巴克萊資本全球信用指數(總回報總額) - 美元對沖

投資目標

期提供固定收益，主要投資於全球收益證券，亦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輔助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權益證券、權益連結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子資金主要資產(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債券發行者將分布各個國家，並包含新興市場。

子基金亦投資在其他合適資產，包含但不限於，可轉換證券及遠期外匯契約。證券目標可為股份，存託憑證，權證，以及其他投資參與權。除上述外，證券目標在限制的範圍內，可為指數及投資參與票據和權益連結票據。

子基金為達到提供固定收益之投資目標及避險目的，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輔助。此包含但不侷限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金融商品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信用連結商品、房貸 TBAs、私人協定之交換契約、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商品。

子基金亦可投資未達投資等級證券及未評等證券。

可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備投資使用。

子基金亦可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任何貨幣資產。非歐元貨幣部位可進行避險或參考子基金之指標管理。

期達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投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或附買回交易)。

合適投資人

此為多元資產及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期望每季收益分配優於歐洲隔夜指數平均。然而，並未保證收益分配水準。此子基金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亦尋求收益不僅來自純債券基金，而是多元收益之投資者。由於證券所帶來之額外波動，子基金投資人應持有最少三至五年。

全球曝險

子基金之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來衡量。參考投資組合為 16.6%摩根政府債券指數、51.6%美銀美林高收益BB指數、31.6%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儘管槓桿水準不時會超出預期水準，子基金預期平均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10%。在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衍生性使用之工具，且以“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利”之“2.1承諾轉換法”定義之承諾轉換法計算之。

風險概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權益證券、權益連結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子基金亦投資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證券及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人報酬率會不時變化，決定於標的金融資產之票面利率、股利收入、及資本報酬。資金報酬有時為負。

投資「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知悉，為按照投資組合到期殖利率發放股利，子基金資金會不時發放，此舉會造成特定國家投資者無法節稅。

子基金可投資在未達投資等級之證券及未評等之證券，由於較高之資產負債表及信用風險，此類資產等級伴隨較高之風險，然而，此類資產等級亦可潛在增加投資者收益及報酬。

子基金證券曝險，代表投資人須承受股票市場波動。投資人可每日觀察其投資價值漲跌，且可能拿回比當初投資本金較少之款項。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及證券，由於高政治及信用風險，伴隨較高之投資風險。此外，低流動性、低透明度、以及較高之財務風險也會影響此類資產。然而，此類資產等級亦可潛在增加投資者收益及報酬。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擁有與不動產直接擁有者之風險。

子基金可參考指標之波動來管理，但非標的之成分。

子基金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可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

子基金雖以歐元計價，但會曝險在其他貨幣。子基金會將非歐元貨幣曝險回沖回歐元，或參考子基金指標管理。

股利政策

董事會計畫每季針對「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投資人宣告股利，且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發放。

「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預計配發超過歐洲隔夜指數每季平均值，然而，並無法保證配發水準。任何超過每季股利分配之收益將累積為保留，此保留將用於增加未來股利。

費用與支出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A	5.0%	Nil	1.25%	0.20%	0.50%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B	Nil	Nil	0.85%	0.20%	Nil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C	Nil	Nil	0.60%	0.15%	Nil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D	5.0%	Nil	1.60%	0.20%	0.50%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I	Nil	Nil	0.60%	0.11% Max	Nil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T	Nil	3.0%	1.60%	0.20%	Nil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X	Nil	Nil	Nil	0.10% Max	Nil

5.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略)

6. 債券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譯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分歐元對沖累計、美元累計與美元每月派息三股份類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報酬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報酬總額)(避險為歐元)。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非投資等級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報酬。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 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經由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包括期貨、選擇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合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以輔助方式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轉換債券及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適合願意承擔額外風險、並尋求未來較高報酬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之投資者在核心的低風險政府或機構債券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可經由非投資等級債券帶來的較高報酬潛力，以達致更多元化之效益。子基金亦可作為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之單一投資。因高收益證券之波幅較高，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全球曝險

子基金的全球曝險是由相對風險值來衡量。主要參考的投資組合為子基金的參考指標。

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為 25%，惟該槓桿水準不時會明顯超出此水準。於此情形下，根據「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中「2.1 風險值法」之定義，槓桿為衍生性使用之衡量及由承諾轉換法計算。

風險概況

本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非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

因投資此資產類別之財務及信貸風險較高，非投資等級債券的風險亦較高，但其亦可能增加投資人的收益及報酬。

因此，投資者應有較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高波幅的準備，資本損失的風險亦較高，但潛在的報酬亦較高。

然而，子基金高度分散於不同行業、產業及信用評等。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組合內有時會承擔非美元的貨幣風險。

本子基金可提供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相關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風險列於「附錄四 - 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投資政策所列衍生工具之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風險因素。

費用與支出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3.0%	0.85%	0.40%	0.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Nil	0.50%	0.40%	Nil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	Nil	0.45%	0.15%	Nil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D	3.0%	1.25%	0.40%	0.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	Nil	0.45%	0.11% Max	Nil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Nil	Nil	0.10% Max	Nil

7. 貨幣市場型子基金 (略)

附錄四 – 風險因素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一般資料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人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及進行相關交易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人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能有所漲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金額。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標，而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人所在地的貨幣不同，或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之貨幣，投資人可能蒙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有機會賺取額外收益）。

雖然本基金為無限期成立，子基金或若干股份類別可能於詳細列於「10. 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一節之某些情況下被清算或合併。任何清算或合併的成本及費用，可能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列於公開說明書其相關股份類別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不超過其上限負擔，或可能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任何因基金結束而未攤銷的成本，可能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收取全額費用。此外，分配給股東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原先的投資。

控管規範

本基金由歐盟法律（主要為歐盟 2001/107及108號指令）管理，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投資人須注意，當地主管機關所提供的控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投資人如欲獲得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

投資人須充分了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從子基金名稱可能無法聯想到子基金在限制基礎下亦可能投資於某區域。這些其他市場及/或資產所產生的波動度可能或多或少影響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部分績效表現亦與這些其他投資相關。所有投資均包含風險，且不論投資那一種股份都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損失，也無法確保子基金的整體績效均達致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確認（於投資決定前）其對所揭露的整體目標風險概況都清楚滿意。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人務須謹記，在若干情況下，其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暫停（見「一般資訊」之「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雖欲為子基金參考貨幣之淨資產價值或相關子基金部分資產之貨幣部位，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或另一替代貨幣進行避險，貨幣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有其股份類別以外貨幣的曝險，亦可能有因避險過程運用之工具產生之曝險。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

部分經選擇之債券子基金可提供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目的為透過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部位之存續期間，依零到六個月之目標存續期間進行避險，以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該等避險行為通常擬透過運用一般如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

子基金(非針對個別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對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持有之投資，可能需要轉移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向交易對手作抵押。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比無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的情形下持有更多的現金；持有更多的現金對績效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亦將影響子基金下所有股份類別。

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亦應知悉，即使欲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存續期間對沖之過程可能無法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可絕對成功。

若利率下降，存續期間對沖過程亦可能對存續期間對沖股份類別之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資本成長風險

可支付股息之股份類別可由會投資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資本支付股息。即使此舉可分配較多收益，亦將產生資本與潛在長期資本增長降低之影響。

「(分派)」或「(入息)」之股份類別將支付至少超過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之應報告收入，或符合德國投資稅收法之應稅收入為股息。此舉可能導致由資本、投資收益與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股息。

「(每季派息)」或「(每月派息)」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於計算其配息率時，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將僅反映於股份之資本價值，而不減少配發之股息。

認股權證

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為波動，因為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

期貨及選擇權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利用證券、指數及利率選擇權及期貨（詳情載於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此外，如適合，本基金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契約以進行市場、貨幣及利率避險。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更貼近指標的表現，本基金可為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資須受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所述的限制所規範。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期初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契約價值偏低，因此交易屬「槓桿式」或「負債式」。只要市況略為波動，便會對投資人造成比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訂定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停損點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況可能令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度風險。出售（「賣出」或「售出」）選擇權所涉及的風險一般遠高於購入選擇權。儘管賣方收取定額選擇權金，但賣方所蒙受的損失可能遠較該金額為大。賣方亦可能須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而賣方須以現金就選擇權進行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倘若選擇權由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部位或持有另一項選擇權的期貨的賣方「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的子基金

持有商品之投資部位比傳統投資具有更高的額外風險。特別是政治、軍事及天災皆可能影響商品的產量及交易，以致影響連結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行動及其他犯罪活動亦會影響商品的取得，且可能對連結該商品之金融工具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槓桿風險

由於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一般所須保證金偏低，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槓桿幅度極高。因此，衍生性金融工具契約價格略為波動可能會令投資人承擔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會令損失超出所投資的款額。

賣空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透過衍生工具之運用，持有在開放的市場中價值預期可能下跌之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持有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可能發生的損失，與以現金投資該有價證券不同；前者因有價證券價格上升無上限，可能造成損失無上限，而後者損失則不能超過現金投資之總金額。賣空投資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而增加限制，造成對投資人負面的影響。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其參考的有價證券。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其參考有價證券更為顯著。

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暫停交易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契約市場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交易。該暫停交易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變現，同時令本基金須承擔損失及延緩股份買回。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缺乏控管：交易對象違約

一般而言，店頭市場（一般交易貨幣、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及貨幣的若干選擇權之市場）交易的政府控管及監督均較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為少。此外，店頭市場可能並無集中交易市場為參與者提供的保障（如交易結算中心的履行保證）。因此，任何於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均須承擔其直接交易對象不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將承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可與其認為可靠的交易對象締結契約進行交易，並可透過向交易對象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減低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本基金可推行任何措施，以減低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對象不會違約或本基金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流動性；履行規定

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象可能會隨時暫停開價或暫停為某些商品報價。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就貨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進行交易，或無法就已成交的期貨契約部位訂立抵銷交易，從而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別於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不會為投資經理人提供透過公平對等的交易抵銷基金應償付款項之可能性。因此，本基金訂立遠期外匯、現匯或選擇權契約，可能必須要有能力履行其契約責任。

與交易對象建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除非交易對象提供保證、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店頭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僅會與他們認為足以信賴的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本基金可以，但目前並不打算，依代表摩根大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的信用融資基準進行交易。儘管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相信本基金將可建立多個交易對象業務關係，使本基金得以於店頭市場及其他交易對象市場（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及其他適用的交換契約市場）內進行交易，惟不能保證其可行性。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限制其業務且可能導致本基金暫停投資業務或於期貨市場進行該業務大部分之交易。再者，本基金預期與其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象，毋須維持給予本基金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象可自行決定調低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基金擔任附買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買方

在完成現金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等因素，而面臨低於其現金配置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現金閉鎖，延遲回復現金配置，或擔保品兌現的困難，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買回要求或基金證券買回之能力。

基金擔任附買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賣方

在完成擔保品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交易對手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擔保品價值通常超過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提高等因素，而面臨高於其原始收取現金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部位閉鎖，或延遲回復擔保品配置，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

證券借出

證券借出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有價證券可能不會被償還，或不會被及時償還，及/或若借券人或借券代理人違約或出現財務問題而導致擔保品損失。此等風險亦將因子基金集中於單一或有有限數目之借出證券對象而升高。若證券借入人無法償還向子基金借入的證券，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而面臨以低於其借出證券之價格兌現之風險。子基金可將由借券人提供之現金擔保品作為再投資。用以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可能產生其價值或回報下跌至低於借券人所欠的數目之風險，且此等損失可能超過子基金由證券借出所獲得的收益。證券借出之延遲償還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投資於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會高於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子基金的波幅。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廣泛持有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信用卡借貸、車貸、住宅及商業貸款、擔保貸款憑證與擔保債務憑證)、代理抵押權移轉證券及資產擔保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由政府發行之債券相比，該等證券需承受較高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為提供持有人主要來自特定金融資產如住宅或商業貸款、車貸或信用卡之現金流量的有價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需承受對證券現金流量時點與規模有實質影響之擴張及預付風險，且可能因此對其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證券之平均年限受多樣因素影響，如執行選擇買回與強制預付之頻率、利率水平、連結資產之實際違約率、回復時點及連結資產之輪替程度。

資產負債表風險

會計虧損的風險並不直接影響子基金具投資之公司其損益表(利得及損失帳戶)和現金流量表。舉例而言,因外幣資產貶值(或外幣負債重新估價)造成損失的風險將顯示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除非該等損失之發生對子基金持有投資之公司計價造成影響,該等風險將不會直接影響子基金。

高收益債券

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用風險。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為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帶的較低信譽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投資等級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債券之評等列於由評等機構(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以發行債券之信用程度或違約風險分類之最高信評。評等機構不時審核債券評等,若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時,評等機構可調降該等債券評等。

投資於參於憑證的子基金

投資於參與憑證包含與第三人之間市場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憑證之子基金不僅受到其連結股票價值之波動影響,亦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且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損失股票全部市值。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在部份子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內,有關的法律、司法及控管架構仍在發展,但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象而言仍存在不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對投資人而言,部份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因此投資人在作出投資前須確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接受該投資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只有對相關市場擁有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該等投資的不同風險、擁有所須財務資源以致可承受該等投資的巨額損失的資深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才適宜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屬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在發展中(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2)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由世界銀行定義)的國家,及(3)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可持續加以修訂,大致上包括下列國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西歐。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所附帶的不同程度之部份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該等陳述非就投資是否合適而提供意見。

(A) 政治及經濟風險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控管規範改變或法律/財政/控管規範/市場改革逆轉。資產可能強制性被重新收購,而無充足補償。

行政風險可能導致強制限制資金自由移動。

一個國家的外債狀況可能導致該國突然加設稅項或外匯管制。

高利率及通貨膨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

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經營公司。

一個國家可能非常依賴其商品及天然資源的出口,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B) 法律環境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法律可能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範形式頒佈。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規及相關契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就所引致之全部損失獲全數或任何賠償。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C) 會計原則

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制度可能與國際標準並不相符。

即使報告乃按照國際準則而編製，也不一定列載正確的資料。

公司刊發財務資料的責任亦可能有限。

(D) 股東風險

現有法規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管理層普遍缺乏對股東負誠信責任的概念。

違反股東權利可能只須承擔有限責任。

(E) 市場及結算風險

部份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控管和監督管制措施。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子基金所持有特定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將使其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

股東名簿可能並無妥善保存，而所有權或權益可能無法全面（或持續）獲得保障。

證券登記可能延遲，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證券的受益所有權。

資產保管服務可能不及其他更為成熟的市場完善，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結算程序可能並不完善，且仍然是以實物及非實物形式進行。

(F) 價格變動及表現

影響部份市場證券價值的因素可能不易確定。

在部份市場投資證券附帶高風險，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G) 貨幣風險

並不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份市場轉撥。

當投資於非以投資人參考貨幣避險之股份類別，投資人可能承受貨幣風險。

交易日期與為履行結算責任而購入貨幣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H) 稅項

投資人應注意，在部份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稅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就源扣繳所得稅。本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俄羅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規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規可能修訂而具有追溯力。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或交易、計價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投資人應注意，經不時修正之巴西總統令第 6.306/10，詳細記載了目前適用於外匯流入和流出的外國投資稅（對金融業務之稅項）。此外國投資稅之應用可能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I) 執行及交易對象風險

在某些市場當中可能不會有方法確保付款以減低交易對象風險。當進行交易時，可能須在收到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視情況而定）就購買證券付款或就出售證券進行交付。

(J) 名義人

某些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 / 正式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名義人或保管機構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而受益持有人並不擁有任何權利。

於中國之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獲取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現行QFII規定對中國A股投資設有嚴格限制（包含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匯回國內之資本與獲利）。

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受有限投資能力影響而招致損失，或因為QFII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導致基金未能全面落实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子基金於中國A股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價之允許證券之投資將透過QFII以人民幣進行。因此項投資，該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可能須承受其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因匯率所產生之波動。

於俄羅斯之投資

俄羅斯政府及法制架構之未完善發展可能使投資人遭受多樣政治及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可能不時遭受市場無效率及流動性停滯影響，而造成價格波動性高及市場中斷。

子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於俄羅斯現時受制於某些有關證券所有權及託管備受關注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此外，俄羅斯債券之託管風險上升，原因為該等證券按照市場慣例乃於俄羅斯機構託管持有，而該等託管機構未必就盜竊、損毀或失責擁有足夠保險之保障。

於不動產之投資

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務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將使基金承受不動產直接所有權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可能下滑；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風險；可能無法取得抵押資金；建物過剩；空屋率變高；競爭變多；房地產稅及交易、營運與取消回贖權費用；區域劃分法之變更；因環境問題造成第三人之損失而應負責任所生之費用；事故或徵收損失；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及恐怖活動之未投保損失；租金限制及變更；及利率變更。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相對於較大型公司之證券，其交易量較低且流通性較差，因小型公司股價之波動性較高，因而具價值波動之風險（請參「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存託憑證

於某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性證券交易所買賣存託憑證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的較高流通性及其他優點。獲准在適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可視為適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其相關證券一般進行交易的市場之資格。

上市

一旦股份上市，股份上市的交易所對本文件的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為遵守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而揭露與本基金相關的資料。董事會共同且個別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將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上述風險因素僅作為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說明參考，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附錄五 – 績效費計算 (略)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Internet Site: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E-mail Address: fundinfo@jpmorgan.com

www.jp-rich.com